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年产 10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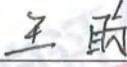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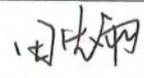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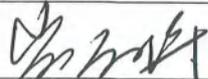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23414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kk9n0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780873324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跃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永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盼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TMYJ3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崔红涛	05351343505130280	BH01677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佳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0991	
崔红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表	BH0167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7TMYJ3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崔红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1343505130280，信用编号BH01677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崔红涛（信用编号BH016771）、田佳雨（信用编号BH04099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5月6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7M233Y

仅供河北蓝箭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10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使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8日

名称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红涛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技术开发;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污水处理,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空气、水、噪声污染监测服务; 环保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保定市竞秀区韩村乡鲁岗辛庄村门脸



登记机关

2020年 4月 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TMYJ3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一）本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本单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报告书（表）》中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

(三) 本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已对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进行了核实、论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无漏项或缺项；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日常管理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四) 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相关结论负责。

(五) 本单位和编制主持人愿意承担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5月 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崔红涛（身份证件号码130604197506180934）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7TMYJ3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2年 5月 6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106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Cui Hongtao

管理号:
File No. 05351343505120280

姓名: 崔红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10月28日
Issued on

仅限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平方厘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02202205260333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崔红涛

社会保障号码：130604197506180934

个人社保编号：1306010428301

经办机构名称：竞秀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9年03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9年03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9年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11-200012	624.50	2	2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01	707.37	1	1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2-200112	707.33	11	11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792.75	12	12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01	837.87	1	1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2-200312	837.83	11	11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01	957.37	1	1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2-200412	957.33	11	11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01	996.12	1	1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2-200512	996.08	11	11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1086.50	12	12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1	1348.13	1	1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2-200712	1348.17	11	11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05月2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登录“竞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93873949360128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1357.50	12	12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2	1381.50	12	12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1455.50	12	12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481.50	12	12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4876.00	12	12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8	2723.00	8	8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9-201312	2800.00	4	4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800.00	12	12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800.00	12	12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8	3100.00	8	8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201912	5000.00	10	10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7272.73	12	12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7500.00	12	12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5	7500.00	5	4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938739493601281

河北人社App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田佳雨（身份证件号码130726199209190020）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7TMYJ3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田佳雨

2022年5月6日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委托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2-130637-89-02-6469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盼	联系方式	15933236290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保定市博野县（区）东墟镇大齐村南 300 米		
地理坐标	（115 度 30 分 46.644 秒，38 度 28 分 8.4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 橡胶制品业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博野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博行审技备字[2021]028 号
总投资（万元）	69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7.2	施工工期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2年10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博野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批准文号为“冀政函[2012]151号”，并将博野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博野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委托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扩区</p>		

	<p>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由原来的8.139km²扩大至13.8282km²。2021年经扩区、调整后的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以发展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生态涂装、都市、高新技术、金属制品产业为主；南区以发展轻化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食品工业园以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为主。</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2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p>博野县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研究所和保定市益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了《博野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已于2012年9月通过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审查。2012年10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该园区为省级开发区，批准文号为“冀政函[2012]151号”，并将博野县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2017年10月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月通过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审查（保环规[2018]1号）；2020年8月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河北瑞三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8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取得《关于转送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722号，见附件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p> <p>从地理位置上看，划分为三区，分别为东区、南区、食品工业园，其中：</p> <p>①东区，北至北环快速通道，南至四存路，东以工业区东街、</p>

张岳路为限，西以兴旺街、博成街、兴华街等为界，呈反“Z”字形状。东区位于博野县城区东临，且大部分区域（颜元路以南）位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仅颜元路以北区域不在城区规划范围内。

②南区，北至规划纬五路，南至规划纬八路，东至工业区东街南延线，西至博成街。南区位于博野县城、经济开发区东区南侧 1.3km 处。

③食品工业园，东至博温路、北至南邑村南规划主干道（南邑南路）、南至园区规划纬十路、西至园区规划经八街。位于博野县城北侧 910m 处、经济开发区东区西北 2445m 处。

项目衔接：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

2、功能定位

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为承接京津转移产业、冀中南地区乃至河北省的重要产业集聚基地，形成以发展生态涂装、橡胶机带、绿色食品加工和都市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城融合示范区和工业创新集聚区。

项目衔接：本次技改项目属于橡胶板、管、带制造项目，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3、空间结构

经济开发区的空间结构规划为“一带两轴、一核两组团三节点”。

一带：在开发区与中心城区生活区交接地带，主要依托临近中心城区生活区及生态环境防护要求，发展都市产业，形成一条都市产业带，打造产城融示范区。

两轴：依托博望路—定河路新线—博城路形成联系开发区三个组团的产业发展主轴和依托博兴路形成工业区与中心城区生活区产城融合城市发展主轴。一核：以经济开发区东区为开发区三个组团的发展核心组团。

两组团：开发区西北部的食品工业园组团和南部的经济开发区南区。

三节点：三个组团的核心节点，分别是位于经济开发区东区中

在屯庄路以南、博成街以东、经五街以西、育才路以北规划形成行政办公、商业金融业、会务及展览的核心节点，位于食品工业园组团中纬十路与兴义北街交口处的公共服务核心，位于经济开发区南区中纬七路与博城街交口处的经济开发区南区公共服务核心。

4、产业选择和主要园区分布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确定以生态涂装、橡胶机带、绿色食品加工和都市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形成三个工业园区：东区、南区以及食品工业园。

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见表 1-1。

表 1-1 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一览表

经济开发区主要分区		位置		主要发展产业
东区	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业区	东墟路、博文路、工业区一路、颜元路、工业区东街、定河路、张岳路、博兴路围合的区域		橡胶机带制造、机械制造
	生态涂装产业区	东墟路以东、工业区一路以西、博文路以北、北环快速通道（东区北界）以南		水性涂料、新型环保墙体保温材料
	都市产业区	颜元路以南、东墟路以西、南至东区南界、西至东区西界		纺织服装、机械加工
	高新技术及金属制品产业区	东墟路以东、张岳路以西、博兴路以南、南至东区南界		新材料、新能源、金属线材及五金机械、配件等制品制造（不包括铅、镉、汞、砷、铬等重金属的加工制造）
	配套产业区	生态涂装产业区东、西两侧		包装、物流、商贸服务
南区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	北至规划纬五路，南至规划纬八路，东至工业	工业区一街以东、纬六路以北	铅资源回收、铜及钛资源回收
	轻化工产业区	区东街南延线，西至博成街	除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外，南区其他区域	轻化工产业（不涉及化学反应的混配和物理加工类）
食品工业园	绿色食品产业区	东至博温路、北至南邑村南规划主干道（南邑南路）、南至园区规划纬十路、西至园区规划经八街		绿色食品加工、肉类制品、绿色蔬菜深加工

项目衔接：本次技改项目属于橡胶板、管、带制造项目，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业区内，符合经济

开发区产业布局。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5，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6。

5、规划期限

根据《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分为近期和远期，近期为 2020~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

6、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表 1-2 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维度	分类	管控要求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1、禁止引进不符合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新建、扩建项目。 2、禁止引进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规划的新建、扩建项目。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入驻。 4、禁止引进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5、禁止引进《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6、禁止引进《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 7、禁止引进《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8、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区。 9、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驻。 10、限制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高耗水建设项目。 11、严格限制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12、禁止引进燃煤、高硫石油焦、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 13、禁止引进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 14、禁止引进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防控： 1、对经济开发区内机械加工、铸造、橡胶等重点行业全面实施清洁化改造，实行清洁生产强制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2、对已经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整治到位，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到位，确保动态清零。 3、深入治理VOCs，随着VOCs治理技术的逐步更新、成熟，全

		<p>面推进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的VOCs排放治理。</p> <p>4、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统称建筑）施工扬尘监管，继续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p> <p>5、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p> <p>6、加强工业料堆场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p> <p>7、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p>
<p>污染排放管控</p>	<p>管控要求</p>	<p>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控：</p> <p>1、根据规划期限建设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其出水水质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根据期限要求建设城南再生水厂、食品工业园再生水厂，经济开发区污水经深度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剩余尾水排入沙河灌渠，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2、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禁止下列污染水体（沙河灌渠）的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四）管控向水体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和标准的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五）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要求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六）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七）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八）在河流、渠道、淀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九）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p> <p>3、规划期内，如出现重点监管企业搬迁、其用地作为他用的情况，应针对重点监管企业搬迁后遗留的污染场地，尽快开展清查、评价、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作，未实施土壤调查、评价和修复的城市工业污染场地，不得开展二次开发利用。</p> <p>4、经济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指标要求</p>	<p>1、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7t/万元。</p> <p>2、废气排放达标率100%。</p> <p>3、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达到100%。</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总体要求</p>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逐步完善经济开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对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p> <p>3、危险废物100%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资质备案管理，对各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去向登记备案，并核对处理单位服务资质。</p> <p>4、经济开发区根据产业调整内容，适时调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p>

		<p>范能力。</p> <p>5、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及涉重企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同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p> <p>6、加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监控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p>
资源利用	水资源	<p>1、加强给水、中水工程建设，强化水资源梯级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text{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geq 30\%$。</p> <p>3、在不新增南水北调配额的条件下，经济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上线$211.99\text{万m}^3/\text{a}$。</p> <p>4、关闭自备水井，逐步置换为南水北调来水。</p>
	土地资源	<p>经济开发区占用的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依据博野县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调整为建设用地后方可开发使用。</p>
	能源	<p>1、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p> <p>2、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p> <p>3、完善供热工程建设，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p> <p>4、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5\text{tce}/\text{万元}$。</p> <p>5、规划期内经济开发区保持生产能源清洁化，禁止燃煤、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清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p>
<p>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废气经治理后全部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建设符合上述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p> <p>7、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次评价根据经济开发区东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见表 1-3。</p>		

表 1-3 经济开发区东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清单	符合性分析
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重点管控单元	D1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橡胶工业园向北发展，在橡胶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设置生态隔离带。 2、张岳村、大齐村临近的工业用地（经五街以东、颜元路和屯庄路之间的区域），现有橡胶机带和机械制造企业不得扩建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 3、与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不符的现有企业予以保留，不能在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新增占地建设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橡胶机带项目，其中，生物医药企业远期可根据县域产业发展情况搬迁至相应专业园区。 4、该单元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①使用燃煤锅炉/导热油炉供热的橡胶机带生产项目；②有电镀生产工艺的机械制造项目；③涉及重金属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为橡胶板、管、带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发区东区大齐村南300米，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范围内；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符合开发区东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2、工业炉窑污染物排行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中煤科工燃煤供热站污染物排行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排放标准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开发区东区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8、基础设施规划及项目衔接

（1）给排水工程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区域现有一座集中供水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广源地表水厂位于东区）。

东区 3 条现有道路沿屯庄路、博成北街、博爱路沿线的供水管网已建成，长度约 5.5km，目前东区内在管线覆盖范围内的 4 家企业用水由南水北调地表水厂提供，其余企业用水使用自备水井。

项目衔接：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已建成，但管网尚未建设完成。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新鲜水仍依托厂区现有自备井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

经济开发区地块内排水体制定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管及雨水管充分利用地形、地势，以便重力排水。经济开发区污水拟由现有城南污水处理厂及远期规划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食品工业园西侧 310m）处理。

项目衔接：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供热工程规划

经济开发区供热规划由东区内两座供热站提供（供热规模合计 548MW）：①城南燃气供热站为规划供热站，供热规模 380MW；②中煤科工保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供热中心工程项目”（位于东区中部），供热规模 168MW。

项目衔接：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由中煤科工保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博野县分公司供给。

(3) 燃气工程规划

经济开发区燃气气源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燃气引自博城南街与博爱路交口处的天然气门站。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次技改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河北省三线一单》、《保定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本次技改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p>符合</p>

	<p>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限制橡胶工业园向北发展，在橡胶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设置生态隔离带。位于张岳村及大齐村南临（颜元路以南、屯庄路以北的工业用地）的现有橡胶机带和机械制造企业不得扩建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合理布局，涉重建设项目厂址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且不少于1公里。</p>	<p>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博野县大齐村南300米，该企业不属于张岳村及大齐村南临（颜元路以南、屯庄路以北的工业用地）的现有橡胶机带和机械制造企业，也不属于涉重点企业</p>	<p>符合</p>
<p>开发区供水依托现有博野县南水北调水厂（2万立方米/天）。加快开发区供水管网建设进度，现有企业应于2022年8月前实现集中供水、同时关闭开发区内现有企业自备水井。</p>	<p>本次技改项目用水由厂区现有自备井供给，待供水管网建成后，关闭企业现有自备井。</p>	<p>符合</p>	
<p>开发区污水处理依托现有城南污水处理厂（4万立方米/天）、远期规划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1.2万立方米/天）。远期规划的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应于2026年底前建成投运，出水水质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p>	<p>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p>开发区集中供热依托现有中煤科工燃煤集中供热站、远期规划城南燃气供热站。中煤科工燃煤集中供热站现状规模56MW能够满足现状供热需求，应于2025年底前扩建规模至168MW。远期规划城南燃气供热站的建成时限，依开发区开发进度及供热需求而定，以保证开发区完全实现集中供热。</p>	<p>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由中煤科工保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博野县分公司供给</p>	<p>符合</p>	

一、本次技改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次技改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	--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橡胶板、管、带制造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生产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未列入国家发改委令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工节[2012]第 14 号）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工节[2014]年第 16 号）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2016] 年第 13 号）	--	本次技改项目设备未列入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之列	符合要求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	--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增限制和淘汰类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本次技改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符合要求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8]18号）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	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UV灯管和过滤棉，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符合要求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解方案》的通知（冀气领组[2021]2号）	1.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绩效评价达到B评级及以上水平。 20.加强涉VOCs企业监管。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配套建设一批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组织开展现有VOCs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	本次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实行“一厂一策”精细化管控，项目从原材料、生产过程及末端对VOCs进行全过程管控	符合要求

		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夏季高温时段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	橡胶行业	有条件的设置密炼中心。密炼机单独设置吸风管,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炼胶废气应采用"除尘+吸附浓缩+燃烧"处理,小型企业可采用吸收、吸附等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密炼中心废气:大小料上料、配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 密炼、开炼、出片工序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符合要求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系统,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硫化废气可采用吸收、吸附、"吸附浓缩+燃烧"等适用技术。	混炼车间废气:混炼工序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环形硫化车间和成型二车间废气:硫化、加压硫化、接头工序废气经	符合要求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 (1#) 进行处理; 二次硫化工序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 (2#) 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符合要求
		第四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制药、化工、橡胶等排污单位,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成型一车间、硫化一车间废气:刮布、硫化工序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 (3#) 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成型一车间、成型二车间、硫化一车间、硫化二车间废气:混炼、刮布、硫化工序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符合要求

组合装置（4#）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6）排放

三、本次技改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次技改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分为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五大类。经查阅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图，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该项目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8。</p>
环境质量底线	<p>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保定市博野县基本污染物 PM₁₀ 年均值、PM_{2.5} 年均值、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博野县大力推进《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工作的实施，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已逐年好转。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是当地居民生活及工农业生产的主要水源，水质可以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大齐村南 300 米，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定河路两侧 20±5m 范围内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区域内的环境质量可基本维持现状水平。因此，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p>根据工程特点，本工程利用的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项目用水由厂区现有自备井提供，由于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产生影响。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博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为本项目出具了情况说明（见附件 4），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博野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因此，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次技改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及一般生态空间，未列入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区域</p>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本次技改项目未列入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技改项目未列入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技改项目未列入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四、本次技改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保政函[2021]21号），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大类共 180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共 80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廊道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共 90 个，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2）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根据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结合环境管控单元特征，针对性制定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①优先保护单元

以优先保护为原则，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大引水工程、白洋淀入淀河流及两侧范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进行管控。其他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②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推进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

退出，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修复利用；完善污水治理设施，严格执行污水排放标准；实施城镇河流水系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强化交通和扬尘污染源管控。

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落实产业准入要求，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提高能源、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地下水开采管控。

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环保设施建设，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强畜禽粪污有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提高农田灌溉效率，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

③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中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项目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1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2.1.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及一般生态空间。
		2.1.2 自然保护地		
2.1.3 一般生态空间				
	2.2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约束布局	准入总体要求：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求	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022年版)》、《河北省京津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中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
			禁止布局要求：...8. 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高阳、清苑、徐水、定兴、高碑店、白沟新城等）禁止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博野，不在禁止布局之列。
			项目入园进区要求：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3、全市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实施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但满足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直排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于园外涉水工业企业保留条件如下：（1）非涉水“十大”重点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外的行业...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3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要求 1、主要入淀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严禁新建制革、冶金、化工、印染、电镀、酿造、钢铁、焦化、玻璃、砖瓦窑、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煤矿开采等项目，禁止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橡胶板、管、带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之列。

		2.4	空间布局要求	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化、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橡胶板、管、带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之列。
		2.5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固体废物污染管控： ...2、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现有厂区危废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管控要求。
		2.6	水资源	...5、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和有地表水源的地区一律不再审批工业取用地下水许可。南水北调受水区内分配的水量指标未完全消纳，按照规定的引江水用途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不予批准新增取用地下水；已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的，应当限期切换引江水，按比例保留的公共供水地下水热备水量除外。 6、全部关停南水北调受水区县城以上具备条件的自备井，对成井条件好、出水稳定、水质达标的予以封存，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关停范围内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井、消防取水井、应急避难场所取水井等，按照程序履行审查批准手续后，可以不予关停。	本次技改项目用水由厂区现有自备井供给，待供水管网建成后，关闭企业现有自备井
				土地资源	建设用地管控： 1、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 2、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
环境	博野县--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园区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橡胶板、管、带制造项目，	

	管 控 单 元 生 态 环 境 准 入 清 单	博野 镇、 东墟 镇--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p>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p> <p>2、限制橡胶工业园向北发展，在橡胶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设置生态隔离带。</p> <p>3、与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不符的现有企业予以保留、不得扩建，其中，生物医药企业远期可根据县域产业发展情况搬迁至相应专业园区。</p> <p>4、禁止引进《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5、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区。</p> <p>6、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驻。</p> <p>7、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 ①使用燃煤锅炉/导热油炉供热的橡胶机带生产项目； ②有电镀生产工艺的机械制造项目； ③涉及重金属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④经五街以东、颜元路和屯庄路之间的区域不得发展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和涂装的机械制造，该区域现有橡胶机带和机械制造企业不得扩建有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p> <p>8、生态涂装产业区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①油性涂料； ②树脂合成类；③含有化学反应的保温材料。</p> <p>9、都市产业区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①含印染工序的纺织服装类项目；②含表面处理或涂装工序的机械加工类项目；③涉及重金属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p> <p>10、高新技术及金属制品产业区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①有冶炼</p>	<p>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内、大齐村南 300 米，不在经五街以东、颜元路和屯庄路之间的区域，符合经济开发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且未在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次技改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	--	---	--	--

			<p>工序的新型合金项目；②单个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③有冶炼工序的金属制品项目；④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⑤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的金属制品项目；⑥涉及重金属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p>	
		污染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p> <p>3、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4、机械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p> <p>5、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6、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p> <p>7、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达到 100%。</p>	<p>1、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本次技改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3、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园区集中供热。</p> <p>4、本次技改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可达到 100%。</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危险废物 100%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资质备案管理，对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处理提供咨询服务支持；对各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去向登记备案，并核对处</p>	<p>本次技改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次技改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现有厂区危废区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处理处置率达 100%。</p>

			理单位服务资质。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 加强给水、中水工程建设，强化水资源梯级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逐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2. 完善供热工程建设，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逐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1、本次技改项目用水由厂区现有自备井供给，待供水管网建成后，关闭企业现有自备井。 2、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内容符合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中的各项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次技改项目与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关系分别见附图 10。

五、本次技改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次技改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根据《关于加强重要生态空间开发建设行为管控的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814号）和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相关要求：</p> <p>①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p> <p>②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p>	<p>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大齐村南300米，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技改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另外，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关于加强重要生态空间开发建设行为管控的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85号）和《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相关要求。本次技改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位置关系见附图9。</p>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四区一线”相关要求。

六、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有关环保法规、厂址选择原则、周围环境概况以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分析论证厂址选择的可行性。

①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内，不新增占地，全厂占地面积为14447.45m²。博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为本项目出具了情况说明（见附件4），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

②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橡胶板、管、带制造项目，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内，符合经济开发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且未在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③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推荐模式计算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表明大气评价范围内各污染物无超标点；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环境敏感性分析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清单要求，符合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⑤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项目能够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次技改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影响等方面综合分析，本次技改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大齐村南 300 米，定河公路北侧。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建有两个厂区，西厂区主要生产 PVC 阻燃带、PVG 阻燃带，东厂区主要生产橡胶输送带，两个厂区环评手续均单独办理。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拟投资 690 万元于东厂区建设年产 10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西厂区，本次评价仅对东厂区工程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平面布局调整，不新增占地；②拆除厂区现有锅炉房，于现有锅炉房处建设 1 座密炼中心，同时购置 1 套密炼中心设备、1 台双层硫化机，淘汰现有 1 台鄂式双层硫化机；③密炼中心建成后，由新增的 1 套密炼中心设备进行胶片生产，现有 3 台密炼机和 6 台开炼机改用于混炼工序，不再用于密炼、开炼工序生产胶片。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橡胶输送带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橡胶输送带 105 万 m²。博野县行政审批局已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博行审技备字[2021]028 号）（见附件 3）。

一、本次技改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淘汰工程	①拆除现有锅炉房		
	②淘汰现有鄂式双层硫化机 1 台		
主体工程	密炼中心	新建密炼中心 1 座、新增密炼中心设备 1 套，建筑面积 1980m ² ，3 层，轻钢结构，主要功能为胶片生产	新建
	混炼车间	建筑面积 977m ² ，1 层，轻钢结构，主要功能为使胶片达到刮布用胶的质量要求	依托现有
	成型一车间	建筑面积 722m ² ，1 层，轻钢结构，主要功能为胶片和尼龙布刮布成型	依托现有
	成型二车间	建筑面积 798m ² ，1 层，轻钢结构，主要功能为胶片和尼龙布刮布成型	依托现有
	硫化一车间	淘汰现有鄂式双层硫化机 1 台、新增 1 台双层硫化机，建筑面积 950m ² ，1 层，轻钢结构，主要功能为普通橡胶输送带硫化	依托现有

		硫化二车间	建筑面积 1050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主要功能为普通橡胶输送带硫化	依托现有	
		环形硫化车间	建筑面积 1122m ² , 1 层, 轻钢结构, 主要功能为挡边环形输送带硫化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库房 1#	建筑面积 490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主要功能为库房	依托现有改造	
		库房 2#	建筑面积 220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主要功能为库房	依托现有改造	
		库房 3#	建筑面积 600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主要功能为库房	新建	
		库房 4#	建筑面积 110m ² , 1 层, 轻钢结构, 主要功能为库房	新建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5m ² , 1 层, 轻钢结构, 主要功能为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936m ² , 3 层, 砖混结构, 主要功能为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厂区现有自备井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配电设备, 由博野县供电公司引入	依托现有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密炼中心	大小料上料、配料工序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新建	
			密炼、开炼、出片工序废气一并进 1 套“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 最终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新建	
		混炼车间	混炼工序废气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 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依托现有改造	
		成型二车间	硫化、加压硫化、接头工序废气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 (1#) 进行处理	以上工序废气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依托现有改造
		环形硫化车间	二次硫化工序废气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 (2#) 进行处理		
		成型一车间、硫化一车间	刮布、硫化工序废气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 (3#) 进行处理, 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依托现有改造	
		成型一车间、成型二车间、	混炼、刮布、硫化工序废气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 (4#) 进行处理, 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	依托现有改造	

	硫化一车间												
	废水	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依托现有										
	--	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防腐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采用“三合土+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漆”防渗措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依托现有										
	一般防渗区	密炼中心、库房采取“三合土+水泥硬化”防渗措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新建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楼、混炼车间、成型一车间、成型二车间、硫化一车间、硫化二车间、环形硫化车间等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自备井											
	排水	依托现有排水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配电设备，由博野县供电公司引入											
<p>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产品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橡胶输送带 105 万 m^2。</p> <p>技改项目建成前后产品种类及产品方案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技改项目建成前后产品种类及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现有项目产能</th> <th style="width: 20%;">技改后产能</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橡胶输送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 万 m^2/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 万 m^2/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变</td> </tr> </tbody> </table> <p>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p> <p>为实现橡胶输送带生产的连续化和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本次技改项目淘汰现有硫化一车间鄂式双层硫化机 1 台，购置密炼中心设备 1 套（包括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1 台、上辅机 1 套、出片冷却机 1 套、挤出机 1 台、自动配料设备 1 套）、双层硫化机 1 台；密炼中心建成后，由</p>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能	技改后产能	备注	1	橡胶输送带	105 万 m^2/a	105 万 m^2/a	不变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能	技改后产能	备注									
1	橡胶输送带	105 万 m^2/a	105 万 m^2/a	不变									

新增的 1 套密炼中心设备进行胶片生产，现有 3 台密炼机和 6 台开炼机改用于混炼工序，不再用于密炼、开炼工序生产胶片。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技改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处理能力	数量	备注
一、淘汰设备						
1	--	鄂式双层硫化机	DLB-Q1500×1600	/	1 台	淘汰
二、密炼中心						
1	炼胶	密炼机	GK-160E	1900t/a	1 台	新增
2		上辅机	HDK-160L-6T-1J	/	1 套	新增
3		自动配料设备	HDK-YP-16-4S	/	1 套	新增
4		开炼机	XK-580×1530	1900t/a	1 台	新增
5		开炼机	XK-580×1530	1900t/a	1 台	利旧
6	其他	出片冷却机	XPG-800	1900t/a	1 套	新增
7		挤出机	XJW-250	1900t/a	1 台	新增
三、混炼车间						
1	炼胶	密炼机	X(S)N110-39	300t/a	1 台	用于胶片的 混炼工序
2		开炼机	XK-580×1530	300t/a	1 台	
3		开炼机	XK-470×1200	300t/a	1 台	
4		开炼机	XK-400×1000	300t/a	1 台	
四、成型一车间						
1	刮布	橡胶四辊压延机	XY-4L1730B	1000t/a	1 台	利旧
2	炼胶	开炼机	XK-580×1530	600t/a	1 台	用于胶片的 混炼工序
3		密炼机	X(S)N55×30	600t/a	1 台	
4		开炼机	XK-400×1000	600t/a	1 台	
五、成型二车间						
1	刮布	三辊压延机	XY450×1200	500t/a	1 台	利旧
2	炼胶	开炼机	XK-400×1000	600t/a	1 台	用于胶片的 混炼工序
3		密炼机	X(S)N75×30	600t/a	1 台	
六、硫化一车间						
1	硫化	鼓式硫化机	Φ2000×1800mm	150t/a	1 台	利旧
2		双层硫化机	DLB-Q1500×8000	150t/a	1 台	新增
七、硫化二车间						
1	硫化	平板硫化机	DLB-Q1000×6000	300t/a	1 台	利旧

2		平板硫化机	DLB-Q900×6000	300t/a	1台	利旧
3		平板硫化机	DLB-Q650×4000	300t/a	1台	利旧
4		平板硫化机	DLB-Q1300×4000	300t/a	1台	利旧
5		平板硫化机	DLB-Q1800×5700	300t/a	1台	利旧
八、环形硫化车间						
1	硫化	裙边硫化机	DLB-Q600×1400	400t/a	1台	利旧
2		裙边硫化机	DLB-Q700×1400	400t/a	1台	利旧
3		环形硫化机	DLB-Q900×1500	200t/a	1台	利旧
4		隔板硫化机	DLB-Q600×130	400t/a	1台	利旧
5		隔板硫化机	DLB-Q740×900	400t/a	1台	利旧
6		裙边输送带二次 粘接生产线	Q1200×1200	400t/a	1套	利旧
7		裙边输送带二次 粘接生产线	Q1200×2000	400t/a	1套	利旧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技改项目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厚度；因此增加了生胶使用量，同时其他辅料用量稍有变化。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技改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料		技改后用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原辅 材料	帆布	105 万 m ² /a	塑料密封	/	
2		生胶	1900t/a	袋装，35kg/袋	/	
3		硫化剂	8t/a	袋装，25kg/袋	/	
4		促进剂	11.6t/a	袋装，25kg/袋	/	
5		软化剂	87t/a	袋装，25kg/袋	/	
6		防老剂	17t/a	袋装，20kg/袋	/	
7		填充剂	54.6t/a	袋装，20kg/袋	/	
8		增强剂	218t/a	袋装，20kg/袋	/	
9	能源	水	2160m ³ /a	--	依托厂区现有自备井供给	
10		电	156 万 kWh/a	--	依托厂区现有配电设备，由博野县供电公司引入	
本次技改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本次技改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理化性质
1	促进剂	促进剂 TMTD, 学名: 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 分子式: $C_6H_{12}N_2S_4$; 分子量为 240; 物化性: 淡灰白色或灰白色结晶粉末, 有特殊的臭味和刺激作用, 纯品密度 1.29, 熔点 146-148°C, 溶于苯、丙酮、氯仿和二硫化碳, 不溶于水和汽油, 在空气中稳定。
		促进剂 CZ, 化学名称: 环己基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分子式 $C_{13}H_{16}N_2S_2$ 。灰白色粉末 (颗粒), 稍有气味, 无毒。比重 1.31-1.34, 熔点 98°C 以上, 易溶于苯、甲苯、氯仿、二硫化碳、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 不易溶于乙醇, 不溶于水和稀酸、稀碱和汽油。是一种高度活泼的后效促进剂, 主要用于制造轮胎、胶管、胶鞋、电缆等工业橡胶制品。
2	防老剂	防老剂 MB, 化学名: 2-巯基苯并咪唑; 分子式: $C_7H_6N_2S$; 分子量为 150; 物化性: 黄白色粉末, 有苦味, 密度 1.42, 熔点在 290 以上, 溶于丙酮、乙醇、和乙酸乙酯, 不溶于水和苯, 对防止老化有效, 也不污染。
		防老剂 D, 学名: N-苯基-β-萘胺; 分子式: $C_{16}H_{13}N$; 分子量: 219; 物化性: 淡灰色粉末, 遇日光渐变深, 密度 1.18-1.19, 熔点 105°C 以上, 溶于苯、乙醚和乙醇, 不溶于水。是常用的防老剂之一, 适用于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胶乳, 对空气、热和屈挠老化都有防护作用。分解物β-萘胺有毒。
3	硫化剂	硫磺, 别名硫、胶体硫、硫黄块。外观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 有特殊臭味。分子量为 32.06, 蒸汽压是 0.13kPa, 闪点为 207°C, 熔点为 119°C, 沸点为 444.6°C, 相对密度 (水=1) 为 2.0。硫磺不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醚, 易溶于二硫化碳。作为易燃固体, 硫磺主要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等。

5、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用电量 150 万 kWh/a, 技改项目建成后用电量为 156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配电设备, 由博野县供电公司引入, 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热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由中煤科工保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博野县分公司供给; 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3) 给排水

①给水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为 61.2m³/d (18360m³/a), 包括新鲜水用量 7.2m³/d (2160m³/a) 和循环水用量 54m³/d (16200m³/a)。其中新鲜水包

括循环水补水量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 和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 $4.2\text{m}^3/\text{d}$ ($1260\text{m}^3/\text{a}$)。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70 人，厂区不设食堂，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合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生活用水量为 $4.2\text{m}^3/\text{d}$ ($1260\text{m}^3/\text{a}$)。新鲜水依托厂区现有自备井供给，能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需要。

②排水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约为 $3.36\text{m}^3/\text{d}$ ($1008\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88 人，密炼中心建成后，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劳动定员减少为 70 人；每天工作 24h，采用三班制，全年工作 300d。

7、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北侧为密炼中心，厂区西侧由北至南依次为环形硫化车间、混炼车间、成型二车间、成型一车间、库房 4#，成型二车间东侧为硫化二车间，成型一车间东侧为硫化一车间；厂区南侧有南至北依次为办公楼、库房 1#、库房 2#、库房 3#；危废间位于混炼车间。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一、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1~图 2-3。

本次技改项目较现有项目工艺相比，升级改造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本次技改项目新建密炼中心 1 座，新增密炼中心相关设备 1 套，提升了生产连续化与自动化，现有密炼、开炼设备将用于胶片的混炼工序。

(2) 现有项目炼胶车间废气集气效率低、效果差，密炼中心建成后炼胶废气治理效率将大大提高。

1、密炼中心炼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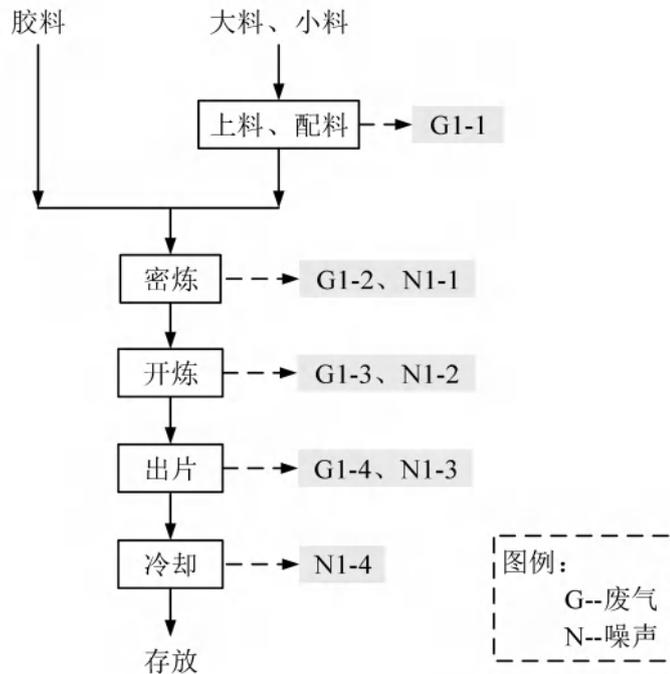


图 2-1 炼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上料、配料

项目大料配置采用自动计量配料系统，可自动称量、自动投料，具体操作过程为：系统由计算机设置好各种大料的投加量后，配料机根据系统设置自动称量各种大料，称好的大料采用管道通过上辅机的加料口密闭投加至料仓，加料口呈负压状态，自动控制系统自动称量并将称量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投入密炼机中。小料在密闭的自动配料设备内进行配料，配料后人工投加至密炼机加料口，加料口进行密闭设计，加料口呈负压状态。胶料从密炼

机加料口直接加入。

上料、配料工序会产生废气（G1-1），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密炼

密炼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拴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过程中，物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胶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增加了橡胶在配合剂表面的湿润性，使橡胶与配合剂表面充分接触。配合剂团块随胶料一起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拴、密炼室内壁的间隙，受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橡胶包围，稳定在破碎状态。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胶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配合剂在胶料中混合均匀。配合剂如此反复剪切破碎，胶料反复产生变形和恢复变形，转子凸棱的不断搅拌，使配合剂在胶料中分散均匀，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密炼机混炼由于不断摩擦产生温度，温度在 100-120°C 之间，混炼结束后从卸料口倒出胶料。密炼机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密炼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G1-2）和设备噪声（N1-1），其中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③开炼、出片

胶料经密炼后，从卸料口自动倒出，直接落入开炼机进行热炼。热炼属于机械塑炼法，本项目将密炼后的橡胶置于开炼机辊筒之间，同时借助辊筒的剪切力作用使橡胶分子链受到拉伸断裂，从而进一步提高橡胶的均匀性和热塑性，使胶料容易压出。混炼胶经开炼机热炼后出片，制成具有一定宽度、厚度和表面质量的胶片，经自然冷却后，用垫布隔离成卷供成型使用。开炼机热炼辊温为 50-60°C（摩擦产生温度），辊距 6-10mm。其压片条件为上辊温、下辊温和中辊温均为 60°C。开炼机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开炼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G1-3）和设备噪声（N1-2），其中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出片工序会产生废气（G1-4）和设备噪声（N1-3），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④冷却

胶片出来后，先经循环冷却水进行水冷，再经晾片机进行风冷，直至完全冷却和干燥。

冷却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N1-4）。

⑤存放

冷却后的胶片妥善存放。

2、普通橡胶输送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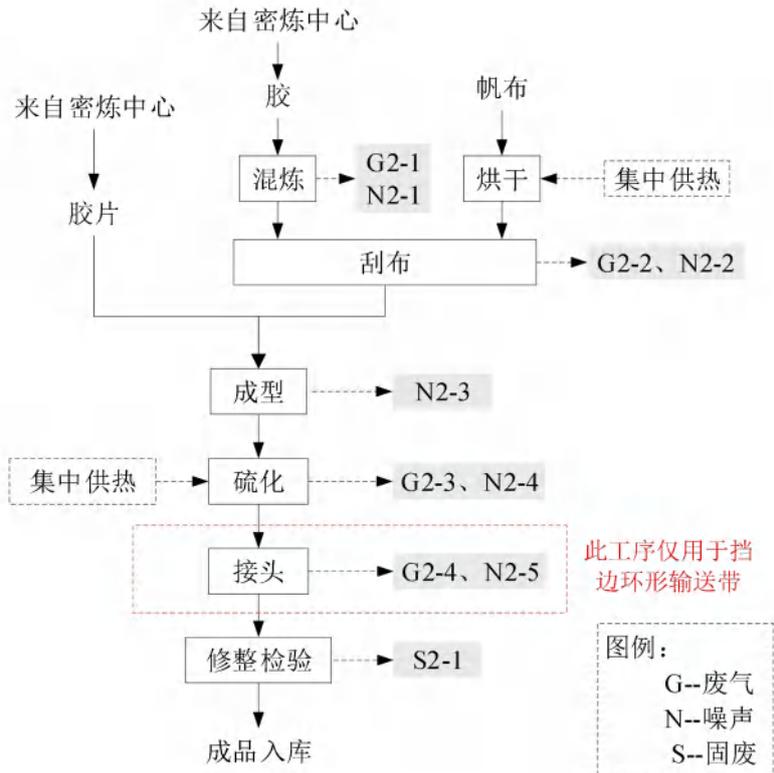


图 2-2 普通橡胶输送带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烘干

帆布在刮胶前需进行热定型预处理，烘干后含水率不大于 2.5%，以防硫化期间起泡脱层。烘干热量来自园区集中供热。

②混炼、刮布

经密炼中心开炼机热炼后的胶部分用于帆布的刮布工序，但开炼后的胶需进一步混炼才能达到刮布用胶的质量要求，即密炼中心出来的胶需再经过混炼车间、成型一车间和成型二车间的密炼机或者开炼机进一步混炼，然后通过压延机作用贴在帆布上。烘干后的帆布在压延机上进行刮胶（类似在布上涂胶），过程简单，一边进布，出来的布就已经贴上了胶，出来的刮完胶

的帆布打捆时需要用垫布进行隔层，防止帆布粘在一起。混炼工序需要进行反复炼胶，本项目混炼工序炼胶次数为 9 次。

混炼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G2-1）和设备噪声（N2-1），其中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刮布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G2-2）和设备噪声（N2-2），其中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③成型

人工将擦过胶的帆布与切好的胶片一层一层的在成型机上成型处理。成型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2-3）。

④硫化

硫化是橡胶大分子在加热下与交联剂硫磺发生化学反应，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过程。成型处理后的半成品铺在硫化板上，待硫化机蒸汽保持在 140℃左右，将下板启动，出来后即为成品带了。项目硫化工序热源由园区集中供热供给。本项目硫化工序需要对橡胶胶片进行 3 次硫化。

硫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G2-3）和设备噪声（N2-4），其中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 H₂S。

⑤接头工序

接头工序仅用于挡边环形输送带生产，经平板硫化机硫化后的输送带需利用环形硫化机将输送带两头进行拼接，经接头硫化处理后的输送带即为环形输送带。本项目接头硫化工序需反复进行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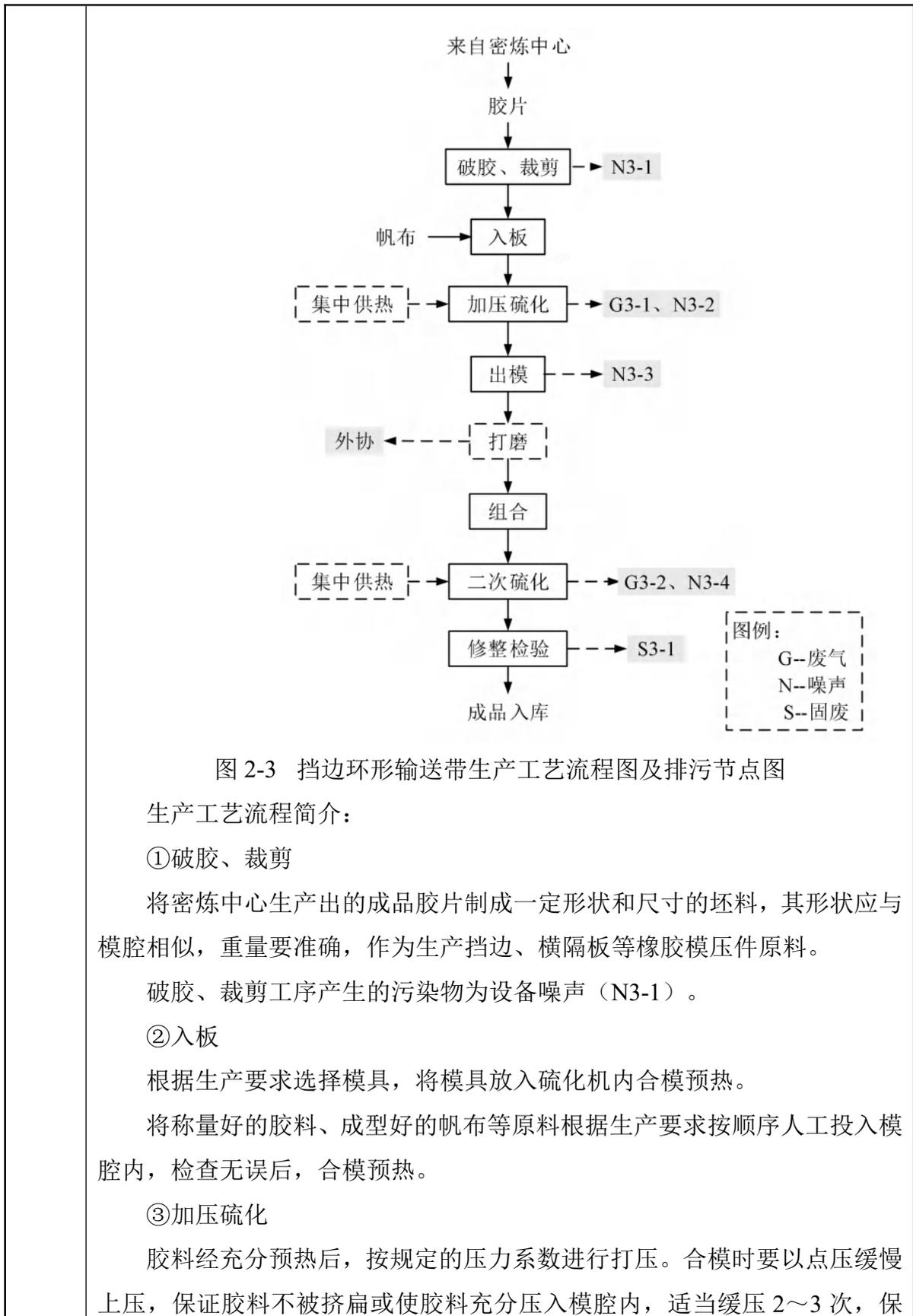
接头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G2-4）和设备噪声（N2-5），其中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 H₂S。

⑥修整检验

输送带产品经修整检验合格后，包装送成品仓库。

修整检验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固体废物（S2-1），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

3、挡边环形输送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证胶料充分流动。待硫化机蒸汽上温达到 147°C 时进行硫化，挡边、隔板的硫化温度为 147~151°C。本项目加压硫化工序需要对橡胶胶片进行 3 次硫化。

加压硫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G3-1）和设备噪声（N3-2），其中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 H₂S。

④出模

硫化结束后，隔板经人工采用铁撬杠出模，挡边经人工采用木撬杠出模。出模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N3-3）。

⑤打磨

输送带基带、挡边及隔板的打磨工序外协进行处理。

⑥组合

打磨完成的基带、挡边与隔板等根据工艺要求在二次硫化机操作台上进行粘贴组合。

⑦二次硫化

组合完毕由硫化机牵引进入硫化板上，待硫化机蒸汽上温达到 140°C 时，将下板启动，出来后即为成品挡边环形输送带。本项目二次硫化工序需要对橡胶胶片进行 3 次硫化。

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G3-2）和设备噪声（N3-4），其中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 H₂S。

⑧修整检验、成品入库

挡边环形输送带产品经修整检验合格后，包装送成品仓库。

修整检验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固体废物（S3-1），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

二、排污节点

本次技改项目排污节点见表 2-6。

表 2-6 本次技改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品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胶片	上料、配料工序	G1-1	颗粒物	间歇	<p>密炼中心废气: 大小料上料、配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p> <p>密炼、开炼、出片工序废气一并进 1 套“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p> <p>混炼车间废气: 混炼工序废气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p> <p>环形硫化车间和成型二车间废气: 硫化、加压硫化、接头工序废气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 (1#) 进行处理;</p> <p>二次硫化工序废气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 (2#) 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p> <p>成型一车间、硫化一车间废气: 刮布、硫</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臭气浓度、H₂S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1-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p> <p>臭气浓度、H₂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p>
		密炼工序	G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开炼工序	G1-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出片工序	G1-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普通橡胶输送带	混炼工序	G2-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刮布工序	G2-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硫化工序	G2-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₂ S	间歇		
	挡边环形输送带	接头工序	G2-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₂ S	间歇		
		加压硫化工序	G3-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₂ S	间歇		
		二次硫化工序	G3-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₂ S	间歇		

						<p>化工序废气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3#）进行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p> <p>成型一车间、成型二车间、硫化一车间、硫化二车间废气：混炼、刮布、硫化工序废气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4#）进行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p>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p>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固体废物	普通橡胶输送带	修整检验工序	S2-1	边角料和残次品	间歇	收集后外售	<p>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挡边环形输送带	修整检验工序	S3-1	边角料和残次品	间歇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	除尘灰	间歇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设施		--	废活性炭	间歇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	废 UV 灯管	间歇		
			--	废过滤棉	间歇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胶片	密炼工序	N1-1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p>降噪 15~30dB (A)，西、北、</p>
		开炼工序	N1-2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出片工序	N1-3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东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冷却工序	N1-4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普通橡胶输送带	混炼工序	N2-1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刮布工序	N2-2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成型工序	N2-3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硫化工序	N2-4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接头工序	N2-5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挡边环形输送带	破胶、裁剪工序	N3-1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加压硫化工序	N3-2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出模工序	N3-3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二次硫化工序	N3-4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风机	--	等效 A 声级	连续	进出口软连接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位于博野县东墟镇大齐村南 300 米，定河公路北侧。2008 年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专项评价）》，2008 年 9 月 30 日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见附件 5），2010 年 8 月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博环验[2010]05 号）（见附件 6），2014 年 10 月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又对该项目进行了整体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博环验[2014]18 号）（见附件 7）。2020 年 11 月 19 日企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3780873324XX001W），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见附件 8）。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专项评价）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	2008.9.30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验[2010]05号	2010.8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验[2014]18号	2014.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020 年 11 月 19 日企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3780873324XX001W），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博野县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性燃煤锅炉拆除和代替改造工作方案》，企业已将临时燃煤锅炉已列入 2016 年博野县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从节能减排和环保管理要求考虑，公司将燃煤锅炉淘汰，改为由中煤科工集中供热。

原环评中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和煤场加湿，不外排；2018 年企业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管网。

1、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表（BHJB 2014022）、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监测报告（保隆环检字[201806034]号）和 2021 年自行监测报告（保清（环）检字[202108028]号），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根据《博野县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性燃煤锅炉拆除和代替改造工作方案》，企业已将临时燃煤锅炉已列入 2016 年博野县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从节

能减排和环保管理要求考虑，公司将燃煤锅炉淘汰，改为由中煤科工集中供热。因此，现有项目无燃煤烟气产生。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包括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开炼工序、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

1) 炼胶工序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 2021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保清（环）检字[202108028]号）监测数据可知，炼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1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标准要求。

2) 压延成型、硫化工序东侧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 2021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保清（环）检字[202108028]号）监测数据可知，压延成型、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基准排放浓度为 $7.19\text{mg}/\text{m}^3$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标准要求；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8.3 \times 10^{-4}\text{kg}/\text{h}$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压延成型、硫化工序南侧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 2021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保清（环）检字[202108028]号）监测数据可知，压延成型、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基准排放浓度为 $6.87\text{mg}/\text{m}^3$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标准要求；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5.7 \times 10^{-4}\text{kg}/\text{h}$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 硫化、二次硫化工序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 2021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保清（环）检字[202108028]号）监测数据可知，硫化、二次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基准排放浓度为 $5.27\text{mg}/\text{m}^3$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标准要求；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2.7 \times 10^{-4}\text{kg}/\text{h}$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5)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 2021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保清（环）检字[202108028]号）监测数据可知，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标准要求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2) 废水

根据现有项目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监测报告（保隆环检字[201806034]号），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排入厂内循环水池，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 2021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保清（环）检字[202108028]号）监测数据可知，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要求，北、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项目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监测报告（保隆环检字[201806034]号），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下脚料、除尘灰、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下脚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开炼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t/a，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58t/a，密炼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t/a；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8t/a。

注：现有项目未对上料、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出片、混炼、刮布工序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硫化工序产生的 H₂S 进行核算，根据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计算得，现有项目上料、配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95t/a，密炼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14t/a，出片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7t/a，混炼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45t/a，刮布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05t/a；硫化工序 H₂S 的产生量为 0.061t/a。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1.14t/a（其中有组织颗粒物 0.19t/a、无组织颗粒物 0.95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91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8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221t/a）、H₂S 0.061t/a（其中无组织 H₂S 0.061t/a）。

现有项目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①}0.441t/a；BOD₅^{*①}0.252t/a；SS^{*①}0.189t/a；氨氮^{*①}0.025t/a；总氮^{*①}0.044t/a；总磷^{*①}0.003t/a。

注^{*①}：现有项目未给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量，此数据为根据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 1260m³/a 核算得到（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SS150mg/L、氨氮 20mg/L、总氮 35mg/L、总磷 2mg/L）。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验收批复，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②}0t/a、NO_x^{*②}0t/a、颗粒物 0.19t/a、COD0t/a、氨氮 0t/a。

注^{*②}：现有项目原有 6t/h 蒸汽锅炉 1 台，燃煤量为 900t/a，根据博野县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性燃煤锅炉拆除和替代改造工作方案，企业已于 2016 年将燃煤蒸汽锅炉拆除，改为园区集中供热；SO₂、NO_x 总量已进行削减；因此，现有项目无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低；本次技改项目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

（2）现有项目混炼车间及车间外地面存在炭黑遗撒现象，目前企业对该区域地面遗撒的炭黑进行及时清理；密炼中心建成后自动化程度提高，投料方式改变，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提高，此问题可以得到解决。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博野县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可知，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102μg/m ³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63μg/m ³ ，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 15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 31μg/m ³ ，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2mg/m ³ ，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6μg/m ³ 。					
	博野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博野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数质量浓度	2200	4000	5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2	70	14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35	18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指标中除 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外，其他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年均值、PM _{2.5} 年均值、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达标区域判定相关要求，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博野县大力推进《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工作的实施，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已逐年好转。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保定力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202101053)(监测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30日)博野县城东北侧监测数据。该项目引用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博野县城东北侧)位于项目厂区西南侧2880m处,属于“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范畴;因此,上述监测点位及监测数据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数据有效。

①监测时段

博野县城东北侧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30日,连续监测3天;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不少于45分钟,每天4次(02时、08时、14时、20时)。

②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本次技改项目以厂区办公楼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具体监测点位及对应监测因子见表3-2及附图4。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监测布点原则
	X	Y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博野县城东北侧	-2730	-917	非甲烷总烃	TSP	2021.1.28-2021.1.30	SW	2880	项目周边5km范围内

③监测方法

各项目监测方法见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HJ 604-2017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④检测结果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日期		时间	博野县城东北侧
2021/1/28	1 小时平均值	02: 00-03: 00	0.24
		08: 00-09: 00	0.28
		14: 00-15: 00	0.30
		20: 00-21: 00	0.29
2021/1/29	1 小时平均值	02: 00-03: 00	0.28
		08: 00-09: 00	0.22
		14: 00-15: 00	0.27
		20: 00-21: 00	0.24
2021/1/30	1 小时平均值	02: 00-03: 00	0.29
		08: 00-09: 00	0.24
		14: 00-15: 00	0.29
		20: 00-21: 00	0.31

续表 3-4 TSP 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日期		博野县城东北侧
2021/1/28	0: 00-24: 00	192
2021/1/29	0: 00-24: 00	219
2021/1/30	0: 00-24: 00	251

根据表 3-4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博野县城东北侧 TSP24 小时均值为 192~251μg/m³，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为 0.22~0.31mg/m³。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

$$P_i = \frac{C_i}{C_{0i}}$$

式中：Pi —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i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mg/m³；

Coi—i 污染物评价标准，mg/m³。

②大气环境质量评价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博野县城 东北侧	-2730	-917	TSP	24 小时 平均	300	192~251	83.7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平 均	2000	220~310	15.5	0	达标

从表 3-5 中可以看出，监测点位博野县城东北侧 TSP、非甲烷总烃均不超标，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地表水，因此不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本次技改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刘陀营村	115°30'25.34"	38°27'51.73"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W	390m
兑坎庄村	115°31'25.2"	38°27'51.8"				SE	410m
大齐村	115°30'34.08"	38°28'29.9"				N	300m

2、声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橡胶输送带生产过程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H₂S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2）无组织废气</p> <p>①厂界</p> <p>橡胶输送带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p> <p>②厂区内</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p> <p>2、废水</p>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p> <p>运营期东、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p>
--	---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来源	
废气	橡胶 输送 带生 产有 组织 废气	上料、配料、密炼 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2mg/m ³	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密炼、开炼、出片、 混炼、刮布、硫化、 加压硫化、接头、 二次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mg/m ³	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		排气 筒高 度 ≥15m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硫化、加压硫化、 接头、二次硫化工序	H ₂ S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0.33kg/h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厂界	--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mg/m ³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中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 (无量纲)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 准
			H ₂ S (无组织)	0.07mg/m ³			
	厂内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pH			6-9			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总氮	40mg/L	
		总磷	3mg/L	
厂界噪声	东、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 值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 值

二、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限值要求。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昼间 (dB)	夜间 (dB)
噪声值	70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十四五”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和本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建议，确定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颗粒物、VOCs、H₂S、COD、氨氮、总氮、总磷。本评价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以实际排放量作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博野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削减。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不再另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参考值为COD0.353t/a、氨氮0.020t/a、总氮0.035t/a、总磷0.002t/a。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135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821t/a、H₂S0.029t/a。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前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见表3-10。

表3-10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前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增减量
颗粒物	0.19	0.135	-0.055
SO ₂	0	0	0
NO _x	0	0	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7	0.821	-0.049
H ₂ S	0	0.029	+0.029
COD	0	0	0
氨氮	0	0	0
总氮	0	0	0
总磷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平面布局调整，不新增占地；拆除厂区现有锅炉房，于现有锅炉房处建设 1 座密炼中心。本次技改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场地平整以及建筑材料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汽车尾气、噪声、废水和固废。</p>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次技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p> <p>(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冀建安[2016]2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等相关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	---

表 4-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墙），实施全封闭管理。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2.5m。施工现场要安排人员定期冲洗、清洁，保持围挡（围墙）整洁、美观。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
2	施工场地硬化	①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堆放区的地面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 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或采用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行动计划》、《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
3	密闭苫盖措施	①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②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③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
4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①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②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
5	洒水抑尘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
6	建筑垃圾	①建筑物内地面清扫垃圾进行洒水抑尘，保持干净整洁。 ②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焚烧。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与道路扬尘治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

为加强文明施工管理，防治扬尘污染，评价要求所有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 100%标准化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

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通过严格落实以上扬尘污染的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扬尘的不良影响能被控制在较小范围、较轻程度，施工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敏感点及其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植被正常生长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尽量使用市网电力，对于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

②注意施工机械及车辆维修保养，减少因机械和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之后，施工期机械及车辆燃料燃烧尾气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能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有施工现场人员盥洗废水，废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较小。

施工现场产生的工人盥洗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全部排入厂区旱厕，旱厕定期清掏。

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不会对项目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项目较大噪声施工机械主要为装载机、运输汽车等；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对施工车辆进行规范管理后，施工车辆噪声可达到 50-60dB（A）。这些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经类比，施工机械运行时在距声源 1m 处的噪声值在 80-96dB（A）左右，且有一些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

为尽可能地减缓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此提出如下缓解措施：

(1) 尽量采用低噪设备，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
(2)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3)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时尽量将可移动作业的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项目北部，远离附近环境敏感点。

(4) 对施工期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应搞好施工管理，减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对运输车辆限速，禁止车辆高速行驶和禁鸣喇叭。同时应选择性能良好、噪声低的运输车辆，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维护工作，从源头上减小噪声。

项目施工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民工，不集中安排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较少；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倾倒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为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到：

(1) 建筑垃圾外运应用苫布覆盖，严禁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运行驶；

(2) 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3) 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4) 弃土应尽可能用于厂区地面平整及绿化用土；

(5) 及时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

(6) 加强教育，树立环保意识，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以保证施工中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质量。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全部为工艺废气，主要包括输送带生产过程中上料、配料、密炼、开炼、出片、混炼、刮布、硫化、加压硫化、接头、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工艺废气产生、收集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次技改项目工艺废气产生、收集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密炼中心	上料、配料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1）
			密炼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	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2）
			开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出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混炼车间	混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	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3）	
3	成型二车间	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1#）	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4）	
	环形硫化车间	加压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接头工序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二次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2#）		
4	成型一车间	刮布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3#）	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5）	
	硫化一车间	鼓式硫化机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5	成型一车间	混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	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成型二车间	混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4#)	筒 (P6)
		刮布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硫化一车间	双层硫化机硫 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H ₂ S、臭气浓度		
	硫化二车间	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H ₂ S、臭气浓度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见图 4-1~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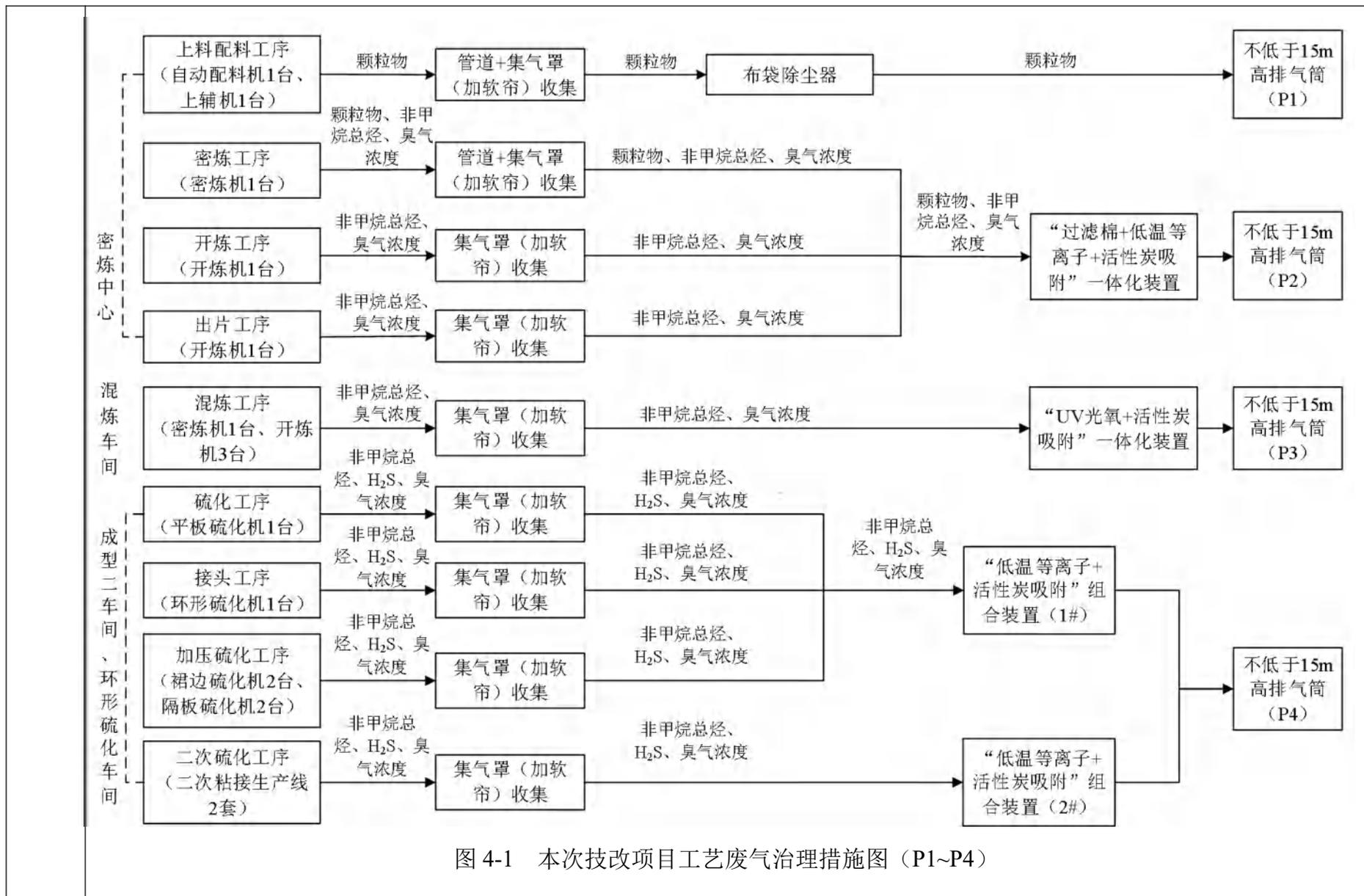


图 4-1 本次技改项目工艺废气治理措施图 (P1~P4)



图 4-2 本次技改项目工艺废气治理措施图 (P5、P6)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和监测情况见表 4-4。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密炼中心	上料、配料工序	颗粒物	类比法	75.3	0.903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1)	5000	95	90	是	7.5 (折标后 11.8)	0.090	
	密炼工序	颗粒物	类比法	15.0	0.451	有组织	“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2)	20000	95	90	是	1.5 (折标后 11.8)	0.045	
	密炼、开炼、出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25.9	1.245	有组织			95	70	是	7.8 (折标后 9.9)	0.374	
	臭气浓度	类比法	3000 (无量纲)	--	有组织	95			70	是	900 (无量纲)	--		
混炼车间	混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9.4	0.180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3)	16000	95	70	是	2.8 (折标后 9.96)	0.054	
		臭气浓度	类比法	3000 (无量纲)	--	有组织			95	70	是	900 (无量纲)	--	
环形硫化车间、成型二车间	硫化、加压硫化、接头工序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29	0.174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 (1#)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4)	5000	95	70	是	非甲烷总烃: 6.3 (折标后 9.7) 臭气浓度: 900 (无量纲) H ₂ S: 0.92	非甲烷总烃: 0.076 H ₂ S: 0.011
		臭气浓度	类比法	3000 (无量纲)	--	有组织				95	70	是		
		H ₂ S	类比法	2.5	0.015	有组织				95	50	是		
	二次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13.3	0.080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 (2#)	5000	95	70	是			
		臭气浓度	类比法	3000 (无量纲)	--	有组织			95	70	是			

		H ₂ S	类比法	1.0	0.006	有组织				95	50	是		
成型一车间、硫化一车间	刮布、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5.8	0.097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3#)+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5)	7000		95	70	是	1.7(折标后9.8)	0.029
		臭气浓度	类比法	3000(无量纲)	--	有组织				95	70	是	900(无量纲)	--
	硫化工序	H ₂ S	类比法	0.36	0.006	有组织				95	50	是	0.18	0.003
成型一车间、成型二车间、硫化一车间、硫化二车间	混炼、刮布、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8.0	0.961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4#)+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6)	50000		95	70	是	2.4(折标后9.97)	0.288
		臭气浓度	类比法	3000(无量纲)	--	有组织				95	70	是	900(无量纲)	--
	硫化工序	H ₂ S	类比法	0.25	0.03	有组织				95	50	是	0.125	0.015
厂界	--	颗粒物	类比法	≤1.0	0.071	无组织	--	--	--	--	--	--	≤1.0	0.071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2.0	0.144	无组织	--	--	--	--	--	--	≤2.0	0.144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无量纲)	--	无组织	--	--	--	--	--	--	≤20(无量纲)	--
		H ₂ S	类比法	≤0.07	0.004	无组织	--	--	--	--	--	--	≤0.07	0.004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及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情况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密炼中心排气筒 P1	15	0.4	45	一般排放口	E115°30'48.59" N38°28'12.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 次/年
密炼中心排气筒 P2	15	0.4	45	一般排放口	E115°30'47.96" N38°28'12.4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混炼车间排气筒 P3	15	0.4	45	一般排放口	E115°30'46.17" N38°28'10.78"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P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环形硫化车间排气筒 P4	15	0.4	45	一般排放口	E115°30'45.14" N38°28'9.5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P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成型一车间南侧排气筒 P5	15	0.4	45	一般排放口	E115°30'46.3" N38°28'8.0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P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硫化二车间东侧排气筒 P6	15	0.4	45	一般排放口	E115°30'48.38" N38°28'9.2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P6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	--	--	--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GB27632-2011)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厂界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 密炼中心上料、配料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项目密炼中心上料、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大料上料、配料工序废气与小料上料、配料工序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1）排放。

项目大料上料、配料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2400h/a，类比同类生产企业，大料上料、配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57t/a（产生量按0.3kg/t胶，耗胶量为1900t/a），集气率按95%计，则颗粒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0.542t/a。

项目小料上料、配料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2400h/a，类比同类生产企业，小料上料、配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38t/a（产生量按0.2kg/t胶，耗胶量为1900t/a），集气率按95%计，则颗粒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0.361t/a。

综上所述，项目大小料上料、配料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903t/a，风机风量为5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为75.3mg/m³，布袋除尘器去除率按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7.5mg/m³，通过采用基准气量核算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1.8mg/m³（炼胶量按3800t/a计），排放速率为0.038kg/h，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大小料上料、配料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90t/a。

P1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90t/a。

(2) 密炼中心密炼、开炼、出片工序废气（排气筒P2）

密炼中心密炼、开炼、出片工序废气一并进1套“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2）排放。

①密炼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密炼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1500h/a，炼胶量为0.79t/h。密炼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类比同类生产企业，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475t/a（产生量按0.25kg/t胶计，炼胶量为1900t/a），密炼机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加软帘），集气率按95%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451t/a。

密炼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0.114t/a（产生量按0.06kg/t胶计，炼胶量为1900t/a），集气率按95%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108t/a。

②开炼工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开炼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2400h/a，炼胶次数为8次，炼胶量为6.3t/h。开炼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类比同类生产企业，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14t/a（产生量按0.075kg/t胶计，炼胶量为15200t/a），开炼机上方设集气罩（加软帘），集气率按95%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1.083t/a。

③出片工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出片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2400h/a，出片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类比同类生产企业，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7t/a（产生量按0.03kg/t胶计，炼胶量为1900t/a），出片机上方设集气罩（加软帘），集气率按95%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54t/a。

综上所述，项目密炼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451t/a，密炼、开炼、出片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总计为1.245t/a。排气筒（P2）出口总风量为20000m³/h，密炼工序运行时间按1500h/a计，开炼、出片工序运行时间按2400h/a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为15.0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浓度为25.9mg/m³；“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90%计，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70%计，经处理后排气筒（P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5mg/m³，通过采用基准气量核算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1.8mg/m³（炼胶量按1900t/a计），排放速率为0.030kg/h；排气筒（P2）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7.8mg/m³，通过采取基准气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9.9mg/m³（炼胶量按19000t/a计），排放速率为0.156kg/h；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密炼中心密炼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45t/a，密炼、开炼、出片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374t/a。排气筒（P2）出口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排放浓度为90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P2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45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374t/a。

（3）混炼车间混炼工序废气（排气筒P3）

混炼车间混炼废气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3）排放。

项目混炼车间混炼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1200h/a，混炼次数为9次，炼胶量为2.25t/h。混炼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类比同类生产企业，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89t/a（产生量按0.07kg/t胶计，炼胶量为2700t/a），混炼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加软帘），集气罩按95%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180t/a。风机风量为16000m³/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浓度为9.4mg/m³，“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去除效率按7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8mg/m³，通过采用基准气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9.96mg/m³（炼胶量按2700t/a计），排放速率为0.045kg/h，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混炼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54t/a。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排放为90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P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54t/a。

（4）成型二车间硫化工序，环形硫化车间加压硫化、接头、二次硫化工序废气（排气筒P4）

成型二车间硫化工序与环形硫化车间加压硫化、接头工序废气一并进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1#）进行处理，二次硫化工序废气进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2#）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4）排放。

1）成型二车间硫化工序与环形硫化车间加压硫化、接头工序废气

①成型二车间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₂S）

项目硫化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1200h/a，炼胶次数为3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₂S，类比同类企业，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63t/a（产生量按0.07kg/t胶，耗胶量为900t/a），H₂S产生量为0.0064t/a（产生量按6.4kg/t硫磺，硫磺用量为1t/a），硫化机上方设集气罩（加软帘），集气率按95%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0.06t/a，H₂S有组织产生量为0.006t/a。

②环形硫化车间加压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₂S）

项目加压硫化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1200h/a，炼胶次数为3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₂S，类比同类企业，硫化工序非

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84t/a（产生量按0.07kg/t胶，耗胶量为1200t/a），H₂S产生量为0.0064t/a（产生量按6.4kg/t硫磺，硫磺用量为1t/a），硫化机上方设集气罩（加软帘），集气率按95%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0.08t/a，H₂S有组织产生量为0.006t/a。

③环形硫化车间接头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₂S）

项目接头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1200h/a，炼胶次数为3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₂S，类比同类企业，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6t/a（产生量按0.06kg/t胶，耗胶量为600t/a），H₂S产生量为0.0032t/a（产生量按6.4kg/t硫磺，硫磺用量为0.5t/a），硫化机上方设集气罩（加软帘），集气率按95%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0.034t/a，H₂S有组织产生量为0.003t/a。

综上，成型二车间硫化工序与环形硫化车间加压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总量为0.174t/a，H₂S有组织产生总量为0.015t/a。“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1#）风机风量为5000m³/h，运行时间按1200h/a计，则“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1#）进口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浓度为29mg/m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1#）去除率按70%计，处理后“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1#）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8.7mg/m³，通过采用基准气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9.7mg/m³（炼胶量按2700t/a计），排放速率为0.043kg/h，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成型二车间硫化工序与环形硫化车间加压硫化、接头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52t/a。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1#）进口处H₂S有组织产生浓度为2.5mg/m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1#）去除率按50%计，处理后“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1#）出口H₂S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3mg/m³，排放速率为0.007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成型二车间硫化工序与环形硫化车间加压硫化、接头工序H₂S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t/a。

2）环形硫化车间二次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₂S）

项目硫化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1200h/a，炼胶次数为3次。硫化工序产生的

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H_2S ，类比同类企业，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84t/a（产生量按0.07kg/t胶，耗胶量为1200t/a）， H_2S 产生量为0.0064t/a（产生量按6.4kg/t硫磺，硫磺用量为1t/a），硫化机上方设集气罩（加软帘），集气率按95%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0.080t/a， H_2S 有组织产生量为0.006t/a。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2#）风机风量为5000m³/h，运行时间按1200h/a计，则“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2#）进口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浓度为13.3mg/m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2#）去除率按70%计，处理后“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1#）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3.99mg/m³，通过采用基准气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9.98mg/m³（炼胶量按1200t/a计），排放速率为0.020kg/h，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环形硫化车间二次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24t/a。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2#）进口处 H_2S 有组织产生浓度为1.0mg/m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2#）去除率按50%计，处理后“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2#）出口 H_2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5mg/m³，排放速率为0.003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形硫化车间二次硫化工序 H_2S 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t/a。

综上所述，成型二车间与环形硫化车间废气经处理后最终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4）排放。排气筒（P4）出口总风量为10000m³/h，运行时间按1200h/a计，则排气筒（P4）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6.3mg/m³，通过采取基准气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9.7mg/m³（炼胶量按3900t/a计），排放速率为0.063kg/h，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成型二车间与环形硫化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76t/a。

排气筒（P4）出口 H_2S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0.92mg/m³、900（无量纲）， H_2S 排放速率为0.010kg/h，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成型二车间与环形硫化车间 H_2S 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t/a。

P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76t/a， H_2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5) 成型一车间刮布工序、硫化一车间硫化工序废气（排气筒P5）

成型一车间刮布工序废气与硫化一车间鼓式硫化机硫化工序废气一并进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3#）进行处理，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5）排放。

1) 成型一车间刮布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刮布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2400h/a，刮布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类比同类企业，刮布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7t/a（产生量按0.07kg/t胶，耗胶量为1000t/a）；压延机上方设集气罩（加软帘），集气率按95%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0.067t/a。

2) 硫化一车间鼓式硫化机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₂S）

项目硫化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600h/a，炼胶次数为3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H₂S，类比同类企业，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2t/a（产生量按0.07kg/t胶，耗胶量为450t/a），H₂S产生量为0.0064t/a（产生量按6.4kg/t硫磺，硫磺用量为1t/a），鼓式硫化机上方设集气罩（加软帘），集气率按95%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0.030t/a，H₂S有组织产生量为0.006t/a。

综上，成型一车间刮布工序与硫化一车间鼓式硫化机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总量为0.097t/a。风机风量为7000m³/h，运行时间按2400h/a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浓度为5.8mg/m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3#）去除效率按7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7mg/m³，通过采用基准气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9.8mg/m³（炼胶量按1450t/a计），排放速率为0.012kg/h，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成型一车间刮布工序与硫化一车间鼓式硫化机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29t/a。

成型一车间刮布工序与硫化一车间鼓式硫化机硫化工序H₂S有组织产生量为0.006t/a，风机风量为7000m³/h，运行时间按2400h/a计，则H₂S有组织产生浓度为0.36mg/m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3#）去除效率按50%计，则H₂S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18mg/m³，排放速率为0.001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成型一车间刮布

工序与硫化一车间鼓式硫化机硫化工序H₂S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t/a。排气筒（P5）出口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排放为90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P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29t/a，H₂S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t/a。

（6）成型一车间混炼工序，成型二车间混炼、刮布工序，硫化一车间双层硫化机硫化工序，硫化二车间硫化工序废气（排气筒P6）

成型一车间混炼工序，成型二车间混炼、刮布工序，硫化一车间双层硫化机硫化工序，硫化二车间硫化工序废气一并进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4#）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6）排放。

1）混炼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混炼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2400h/a，炼胶次数为9次，炼胶量为4.5t/h。混炼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类比同类企业，混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56t/a（产生量按0.07kg/t胶，耗胶量为10800t/a）；密炼机和开炼机上方设集气罩（加软帘），集气率按95%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0.718t/a。

2）刮布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刮布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2400h/a，刮布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类比同类企业，刮布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5t/a（产生量按0.07kg/t胶，耗胶量为500t/a）；压延机上方设集气罩（加软帘），集气率按95%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0.033t/a。

3）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₂S）

项目硫化工序实际工作时间为2400h/a，炼胶次数为3次，炼胶量为1.3t/h。硫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₂S，类比同类企业，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21t/a（产生量按0.07kg/t胶，耗胶量为3150t/a），H₂S产生量为0.032t/a（产生量按6.4kg/t硫磺，硫磺用量为5t/a），硫化机上方设集气罩（加软帘），集气率按95%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0.210t/a，H₂S有组织产生量为0.03t/a。

综上所述，成型一车间混炼工序，成型二车间混炼、刮布工序，硫化一车间双层硫化机硫化工序，硫化二车间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总量为

0.961t/a。风机风量为50000m³/h，运行时间按2400h/a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浓度为8.0mg/m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4#）去除效率按7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4mg/m³，通过采用基准气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9.97mg/m³（炼胶量按14450t/a计），排放速率为0.120kg/h，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成型一车间混炼工序，成型二车间混炼、刮布工序，硫化一车间双层硫化机硫化工序，硫化二车间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288t/a。

硫化一车间双层硫化机硫化工序，硫化二车间硫化工序H₂S有组织产生总量为0.03t/a，风机风量为50000m³/h，运行时间按2400h/a计，则H₂S有组织产生浓度为0.25mg/m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4#）去除效率按50%计，则H₂S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125mg/m³，排放速率为0.006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硫化一车间双层硫化机硫化工序与硫化二车间硫化工序H₂S有组织排放量为0.015t/a。排气筒（P6）出口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排放为90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P6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288t/a，H₂S有组织排放量为0.015t/a。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3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821t/a，有组织H₂S排放总量为0.029t/a。

（7）无组织废气

1）密炼中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炼中心有部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71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66t/a。

2）成型一车间和成型二车间、硫化一车间和硫化二车间、环形硫化车间、混炼车间（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₂S）

成型一车间和成型二车间、硫化一车间和硫化二车间、环形硫化车间、混炼车间有部分非甲烷总烃、H₂S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78t/a，H₂S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t/a。

综上所述，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071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

为0.144t/a，H₂S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004t/a。经预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H₂S排放浓度与厂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8）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1	颗粒物	7.5（折标后 11.8）	0.038	0.09
2	P2	颗粒物	1.5（折标后 11.8）	0.030	0.045
		非甲烷总烃	7.8(折标后 9.9)	0.156	0.374
		臭气浓度	900（无量纲）	--	--
3	P3	非甲烷总烃	2.8（折标后 9.96）	0.045	0.054
		臭气浓度	900（无量纲）	--	--
4	P4	非甲烷总烃	6.3(折标后 9.7)	0.063	0.076
		臭气浓度	900（无量纲）	--	--
		H ₂ S	0.92	0.010	0.011
5	P5	非甲烷总烃	1.7(折标后 9.8)	0.012	0.029
		臭气浓度	900（无量纲）	--	--
		H ₂ S	0.18	0.001	0.003
6	P6	非甲烷总烃	2.4（折标后 9.97）	0.120	0.288
		臭气浓度	900（无量纲）	--	--
		H ₂ S	0.125	0.006	0.01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3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21
	H ₂ S				0.02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35	

	VOCs（以非甲烷总烃）	0.821
	H ₂ S	0.029

表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密炼中心、成型一车间和（二）、硫化一车间和（二）、环形硫化车间、混炼车间	颗粒物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071
2			非甲烷总烃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	2.0	0.144
3			H ₂ S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0.07	0.004
4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20（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4
	H ₂ S	0.004

表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06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	0.965
3	H ₂ S	0.033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产生废气经过治理后排放量较小，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较远，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博野县大力推进《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已逐年好转。

(二)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治 理 设 施 情 况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治 理 设 施	处 理 能 力(m ³ /d)	治 理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废 水 排 放 量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职 工 办 公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类 比 法	pH	6~9	--	化 粪 池	--	--	--	是	3.36m ³ /d (1008m ³ /a)	6~9	--	间 接 排 放	进 入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COD	400	0.403							350	0.353			
				BOD ₅	200	0.202							150	0.151			
				SS	200	0.202							150	0.151			
				氨氮	25	0.025							20	0.020			
				总氮	40	0.040							35	0.035			
				总磷	3	0.003							2	0.002			
表 4-9 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及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排 放 标 准				监 测 要 求									
编 号 及 名 称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经 度	纬 度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E115°30'48.76"	N38°28'4.9"	--	--	--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ext{m}^3/\text{d}$ ($1008\text{m}^3/\text{a}$)，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pH6-9、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40mg/L、总磷 3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0.403t/a、BOD₅0.202t/a、SS0.202t/a、氨氮 0.025t/a、总氮 0.040t/a、总磷 0.003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pH6-9、COD3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 20mg/L、总氮 35mg/L、总磷 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0.353t/a、BOD₅0.151t/a、SS0.151t/a、氨氮 0.020t/a、总氮 0.035t/a、总磷 0.002t/a。

2、依托博野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的博野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包括城区、经济开发区（东区、南区、食品工业园）。

①处理能力

博野县污水处理厂实际纳污水量 $9700\text{m}^3/\text{d}$ ，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m^3/d ，尚有余量。本次技改项目处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最多需处理废水量为 $3.36\text{m}^3/\text{d}$ ($1008\text{m}^3/\text{a}$)，污水处理能力能够满足。

②处理工艺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博野县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倒置 A2/O 反应池+二沉池+纤维转盘滤池+臭氧高级氧化+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该处理工艺可用于本次技改项目废水的处理。

③设计进水水质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的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 pH6-9、COD \leq 400mg/L、BOD₅ \leq 200mg/L、SS \leq 200mg/L、氨氮 \leq 35mg/L、总氮 \leq 40mg/L、总磷 \leq 3mg/L。本次技改项目外排废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 20mg/L、总氮 35mg/L、总磷 2mg/L，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④出水排放达标情况

博野县污水处理厂已经运行多年，处理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次技改项目污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排放的废水水量和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明显影响。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污水排放去向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博野县污水处理厂可行。

(三) 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淘汰鄂式双层硫化机 1 台，新增密炼机、开炼机、上辅机、出片冷却机、挤出机、自动配料设备、双层硫化机等设备 7 台（套）。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设备以及风机，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噪效果 25~30dB（A）。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h/d)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双层硫化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	75~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45~60	24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本次技改项目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各监测点噪声预测 单位：dB (A)

预测点	时间	现状值	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	54.9	60	61.2	65	达标
	夜	43.9	50	50.9	55	达标
南厂界	昼	64.9	32.4	64.9	70	达标
	夜	47.1	22.4	47.1	55	达标
西厂界	昼	57.4	41.4	57.5	65	达标
	夜	42.8	31.4	43.1	55	达标
北厂界	昼	53.0	55.9	57.7	65	达标
	夜	43.1	45.9	47.7	55	达标

由表 4-11 可见，项目运营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32.4~60dB (A) 之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在 22.4~50dB (A) 之间，东、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经预测，东、西、北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要求，南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要求。由于本次技改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因此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每季度一次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修整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均为危险废物。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中“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废过滤棉属于“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均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3，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4-1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3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 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 方式	处理量 (t/a)	
输送带 修整检 验工序	边角料和残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265-001-05 合成材 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 橡胶制品)	--	固态	--	类比法	8.0	袋装	--	--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 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6-900-999-66(非特定 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工业粉尘))	--	固态	--	产污系数 法	0.813	袋装	--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办 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类比法	10.5	袋装	--	--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生产设 备维修 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毒性	类比法	0.3	桶装	--	--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内, 定期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进行收集 处置
废气治 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毒性	类比法	2.2	桶装	--	--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废 UV 灯 管	固态	毒性	类比法	0.015	桶装	--	--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毒性	类比法	0.1	桶装	--	--	

处置措施*: 厂内不对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进行自行处置。

表 4-14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2t/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含有毒性废物	有毒性危险废物	6 个月	毒性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5t/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含有毒性废物	有毒性危险废物	3 个月	毒性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3t/a	生产设备定期更换	固态	含有毒性废物	有毒性危险废物	1 年	毒性	
4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t/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含有毒性废物	有毒性危险废物	3 个月	毒性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	危废间一区	2m ²	桶装	满足要求	6 个月
2	危废间	废 UV 灯管	含汞废物	HW29-900-023-29	危废间二区	1m ²	桶装	满足要求	6 个月
3	危废间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900-249-08	危废间三区	1m ²	桶装	满足要求	6 个月
4	危废间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	危废间四区	1m ²	桶装	满足要求	6 个月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文件，提出以下要求：

1)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单独存放，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储存过程中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分区存放，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置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照要求填写。液体危险废物要做好分区的围堰或铁托盘或截流沟池。设置警示标识，并设立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交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基础必须防渗，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3) 危废间标识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6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p>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p>		<p>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p>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10×1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间的危废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届时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会采用专门危险废物运输车进厂进行收集装车运输至指定场所

处置，场外运输车辆由有资质的单位车辆进行运输，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该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②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③移出人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④承运人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⑤接受人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配备 GPS 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运输中使用专用车辆。禁采用三轮机动车、全挂汽车列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和摩托车装运废矿物油。

⑦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检查，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环保主管部门，高速公路上发生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高速巡警，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丢失发生地的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⑧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载废矿物油的车辆穿越学校、医院和居住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尽可能远离河道、水渠等敏感区域。

⑨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在待卸期间行车和随车人员应负责看管车辆和所装危险废物。

⑩运输车辆应取得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危废间 1 座，用于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采取“三合土+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漆”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废间密闭，大门设双锁，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并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记录。

3、结论

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确保固体废物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生产管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危废间 1 座，用于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采取“三合土+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漆”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生态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于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且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等情况进行风险调查，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输送带生产使用的原料硫磺，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过滤棉。项目危险物质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在量 (t)	临界量 (t)
1	硫磺	2	10
2	废活性炭	0.5	--
3	废 UV 灯管	0.015	--
4	废机油	0.1	2500
5	废过滤棉	0.05	--

由表4-16可知,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源分布情况以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硫磺,危险物质识别见表 4-18。

表 4-18 硫磺理化性质

物化特性						
沸点 (°C)	444.6	相对密度 (水=1)	2.12			
饱和蒸气压 (kPa)	0.13(183.8°C)	熔点 (°C)	--			
相对密度 (空气=1)	2.0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					
火灾爆炸危险数据						
闪点 (°C)	207	爆炸极限 (V%)	--			
灭火剂	--					
灭火方法	遇小火用砂土闷熄。遇大火可用雾状水灭火。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沸溅。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危险特性	与卤素、金属粉末等接触剧烈反应。硫磺为不良导体,在储运过程中易产生静电荷,可导致硫尘起火。粉尘或蒸气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反应活性数据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险性	不存在					
禁忌物	与卤素、金属粉末	燃烧(分解)产物	氧化硫			
健康危害数据						
侵入途径	吸入	√	皮肤	√	口	√
急性毒性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健康危害（急性和慢性）

因其能在肠内部分转化为硫化氢而被吸收，故大量口服可导致硫化氢中毒。急性硫化氢中毒的全身毒作用表现为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有头痛、头晕、乏力、呕吐、共济失调、昏迷等。本品可引起眼结膜炎、皮肤湿疹。对皮肤有弱刺激性。生产中长期吸入硫粉尘一般无明显毒性作用。

泄漏紧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防尘口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塑料桶中。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飞散。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眼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结合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特点，项目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工程潜在主要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贮存	泄漏	包装袋和储存桶破损、员工违章操作
	火灾	硫磺遇明火发生火灾
生产	泄漏	包装袋和储存桶破损、员工违章操作
	火灾	硫磺遇明火发生火灾
运输	泄漏	交通事故，撞击、翻车后包装袋和储存桶破损
	火灾	硫磺遇明火发生火灾

由表 4-19 可知，人为因素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因素，特别是违章操作或违反安全管理规程，均可能发生事。

(3)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次技改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硫磺遇明火发生火灾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

本次技改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本次技改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库	原料	硫磺	泄漏、火灾	遇明火引起火灾	大气及周边人群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遗撒、泄漏	遗撒、泄漏	土壤
		废 UV 灯管	破裂	破裂	土壤
		废机油	遗撒、泄漏	遗撒、泄漏	土壤
		废过滤棉	泄漏、火灾	泄漏	土壤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硫磺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导致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硫磺为易燃易爆物质，若发生火灾爆炸将产生次/伴生灾害。硫磺泄漏时若遇到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可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的烟气，完全燃烧反应生成物主要是水合 CO₂，未完全燃烧则可生成有毒有害的物质一氧化碳，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以及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由于安全措施的设置，爆炸的几率很小，爆炸的瞬间，由于冲击波的冲击，土层被掀起，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对近距离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时间的影

项目硫磺泄漏一旦遇到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必须启动消防救援系统，根据火灾性质的不同将使用不同的消防措施，消防废水的及时处理是整个应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消防废水处理不当则会引发新的污染。项目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设计有效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生产装置区及邻区满足安全距离要求，一旦某一危险源发生爆炸、火灾和泄漏，事故能在本区域内得到控制，不会发生连锁效应。

本次技改项目具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中，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筑物间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的要求，设置有足够的防火安全间距。道路则根据消防车对通道的要求布置。主要生产构筑物按相应规定的耐火等级设计。主要生产厂房设置两个以上安全出入口。

(2) 储运过程安全防范措施

物料的运输应采用安全性能优良的化学品专用运输车，同时车上要配备必要的消毒器具和消防器材，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在车辆高峰期运输，选择路线并尽量避开闹市区和居民区；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避免交通事故。在运输途中发生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

公司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数量，合理安排化学品的储存量，尽量减少储量，降低风险。贮存地点或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警示牌；硫磺等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对危废间等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处理，采取“三合土+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漆”防渗措施，保证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3) 危险废物泄漏、遗撒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危废间外张贴“危废间”字样表示；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均采用密闭桶装储存，且危废间应设置围堰，发生遗撒后均收集于危废间内，不外排。

②对于乱堆乱放的危险废物要及时清理干净并运送至危废间储存；公司每年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③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清洗地面，回收废液，暂存危废间内，备案。

(4)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企业风险源档案和风险防范设备设施档案，对风险防范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以保证其有效性，加强巡检和日常维护管理。

②在消防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消防法规，完善厂区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备设施和对外联络的专用通讯设备。

③对岗位工人进行上岗前培训，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专业知识，做到安全生产。

④环境风险物质的贮存要实行定量、定置管理；环境风险物质的运输、

装卸、贮存、使用等各环节，均要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

⑤制定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设立专职安全员，厂级领导负责全厂的安全检查及管理。

4、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输送带生产使用的原料硫磺、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废过滤棉。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硫磺的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二、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4-21。

表 4-21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单位：t/a）

项目		现有项目	以新带老	技改项目排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	技改项目建	
污染物		排放量	削减量	放量	厂总排放量	成后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19	0.19	0.135	0.135	-0.934
		无组织	0.95	0.95	0.071	0.071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有组织	0.87	0.87	0.821	0.821	-1.126
		无组织	1.221	1.221	0.144	0.144	
	H ₂ S	有组织	0	0	0.029	0.029	-0.028
		无组织	0.061	0.061	0.004	0.004	
废水	COD		0.441	0.441	0.353	0.353	-0.088
	氨氮		0.025	0.025	0.020	0.020	-0.005
	总氮		0.044	0.044	0.035	0.035	-0.009
	总磷		0.003	0.003	0.002	0.002	-0.0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密炼中心排气筒 P1	上料、配料工序	颗粒物	密炼中心大小料上料、配料工序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密炼中心排气筒 P2	密炼、开炼、出片工序	颗粒物	密炼中心密炼、开炼、出片工序废气一并进 1 套“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混炼车间排气筒 P3	混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	混炼车间混炼工序废气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形硫化车间排气筒 P4	硫化、加压硫化、接头、二次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成型二车间硫化工序与环形硫化车间加压硫化、接头工序废气经 1 套“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

				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1#）进行处理；二次硫化工序废气经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2#）进行处理，上述工序废气最终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4）排放	业排放限值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成型一车间南侧排气筒 P5	刮布、硫化工序		成型一车间刮布工序废气与硫化一车间鼓式硫化机硫化工序废气经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3#）进行处理，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5）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硫化二车间东侧排气筒 P6	混炼、刮布、硫化工序		成型一车间混炼工序，成型二车间混炼、刮布工序，硫化一车间双层硫化机硫化工序，硫化二车间硫化工序废气经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4#）进行处理，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6）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放	
	密炼中心、硫化一车间、硫化二车间、成型一车间、成型二车间、混炼车间、环形硫化车间(无组织)	--	颗粒物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H ₂ S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循环水泵、风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②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过滤棉，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p> <p>③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危废间1座，用于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采取“三合土+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漆”防渗措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输送带生产使用的原料硫磺、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废过滤棉。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硫磺的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环境管理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1号）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1、橡胶制品业--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

2、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③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需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FQ-01	
废水排放口	FS-01	
噪声源	ZS-0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GF-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WF-01	

六、结论

项目总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经污染治理措施处后，项目废气和噪声均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NO _x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颗粒物	0.190t/a	0.190t/a	0t/a	0.135t/a	0.190t/a	0.135t/a	-0.055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70t/a	0.870t/a	0t/a	0.821t/a	0.870t/a	0.821t/a	-0.049t/a
	硫化氢	0t/a	0t/a	0t/a	0.029t/a	0t/a	0.029t/a	+0.029t/a
废水	COD	0.441t/a	0.441t/a	0t/a	0.353t/a	0.441t/a	0.353t/a	-0.088t/a
	氨氮	0.025t/a	0.025t/a	0t/a	0.020t/a	0.025t/a	0.020t/a	-0.005t/a
	总氮	0.044t/a	0.044t/a	0t/a	0.035t/a	0.044t/a	0.035t/a	-0.009t/a
	总磷	0.003t/a	0.003t/a	0t/a	0.002t/a	0.003t/a	0.002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残次品	8t/a	8t/a	0t/a	8t/a	8t/a	8t/a	0t/a
	除尘灰	1.73t/a	1.73t/a	0t/a	0.813t/a	1.73t/a	0.813t/a	-0.917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t/a	2t/a	0t/a	2.2t/a	2t/a	2.2t/a	+0.2t/a
	废机油	0t/a	0t/a	0t/a	0.3t/a	0t/a	0.3t/a	+0.3t/a
	废 UV 灯管	0t/a	0t/a	0t/a	0.015t/a	0t/a	0.015t/a	+0.015t/a
	废过滤棉	0t/a	0t/a	0t/a	0.1t/a	0t/a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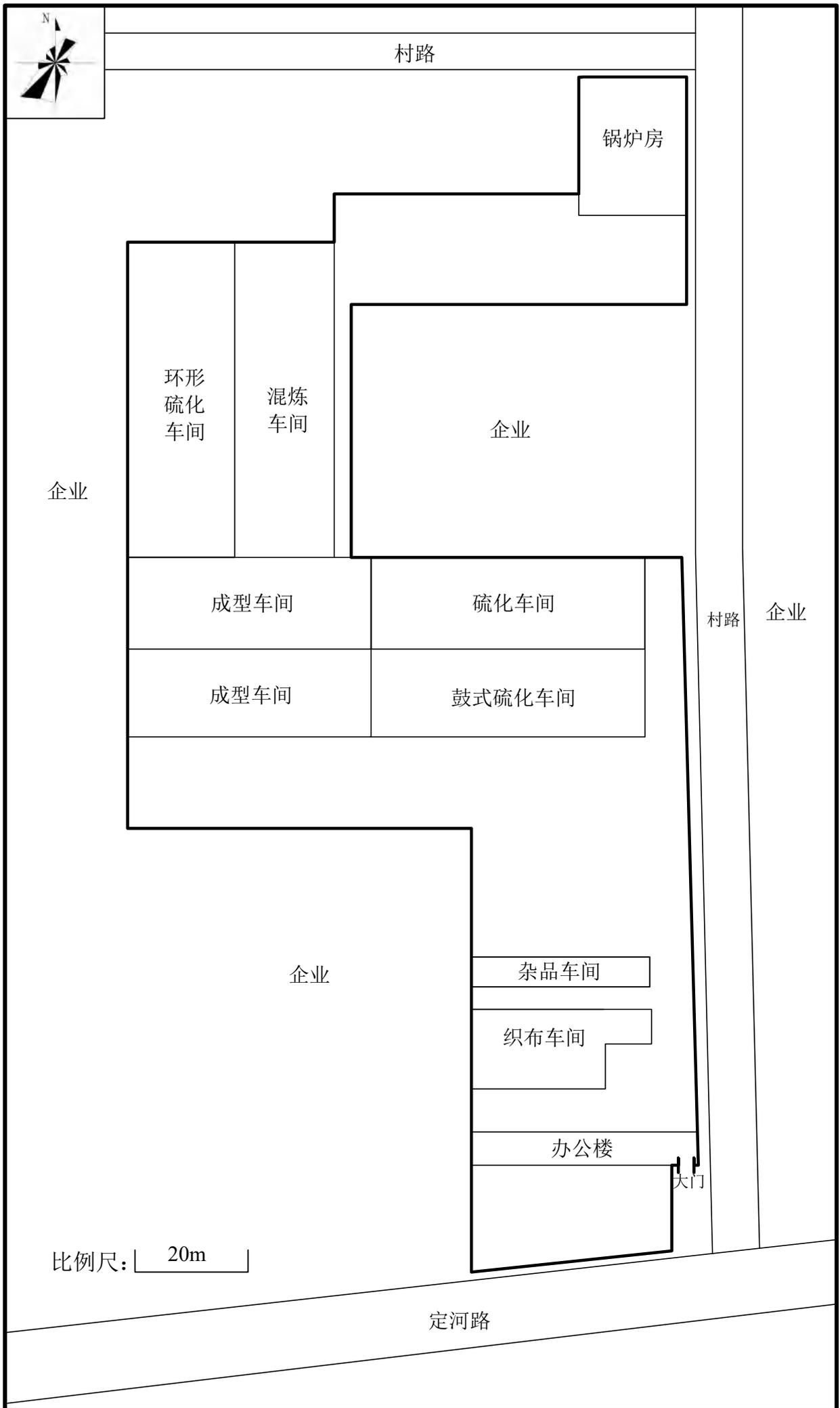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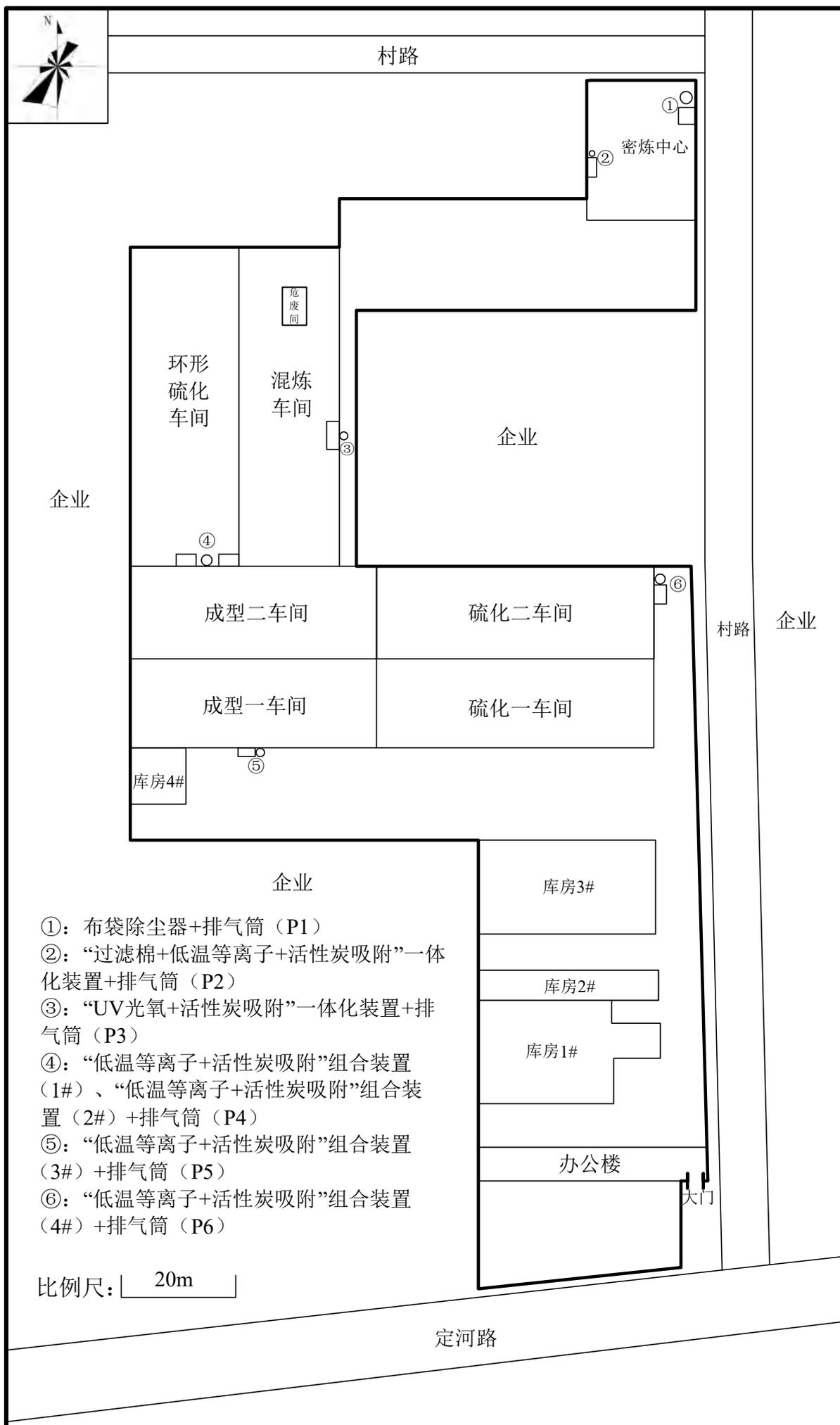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关系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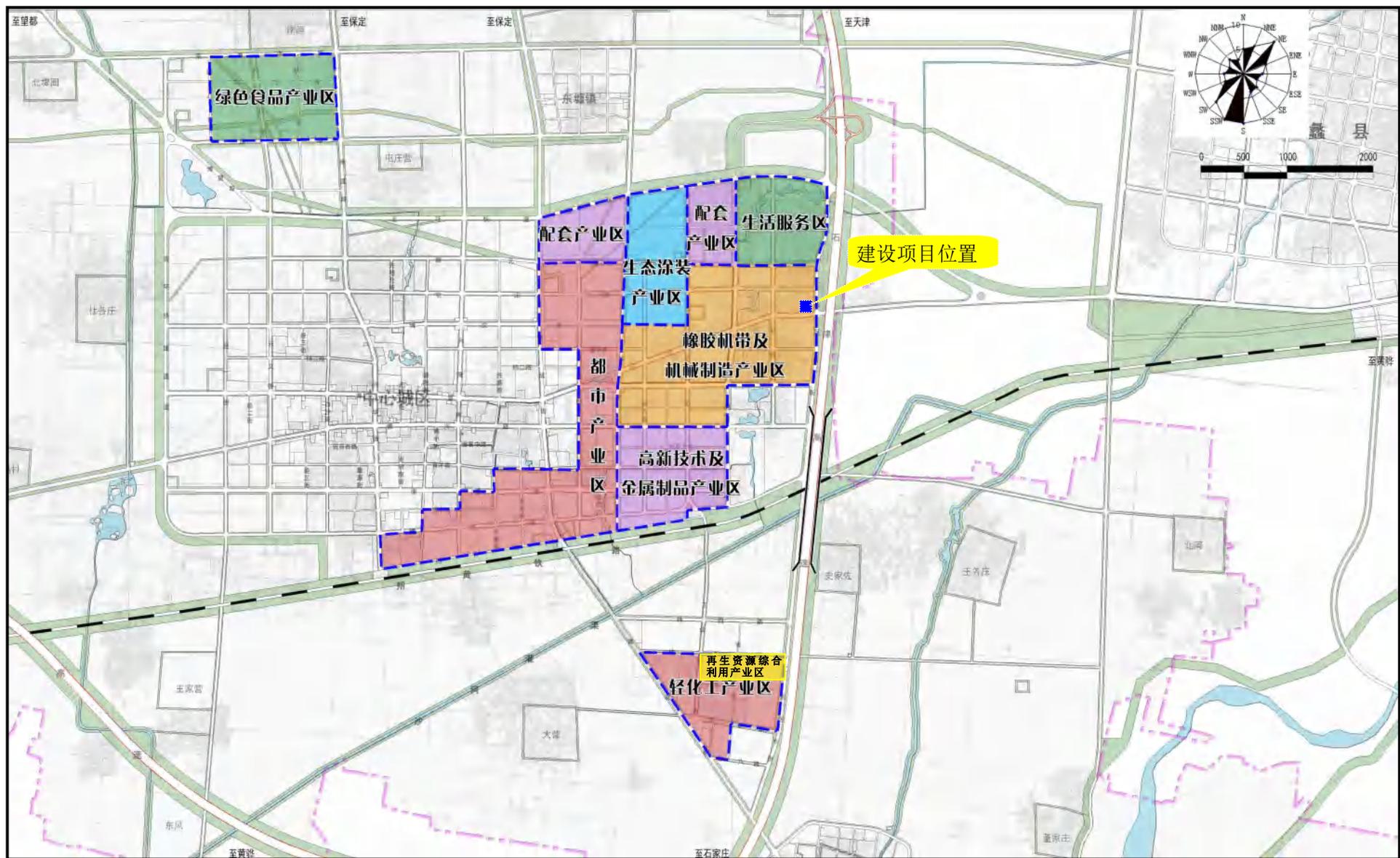
附图3-1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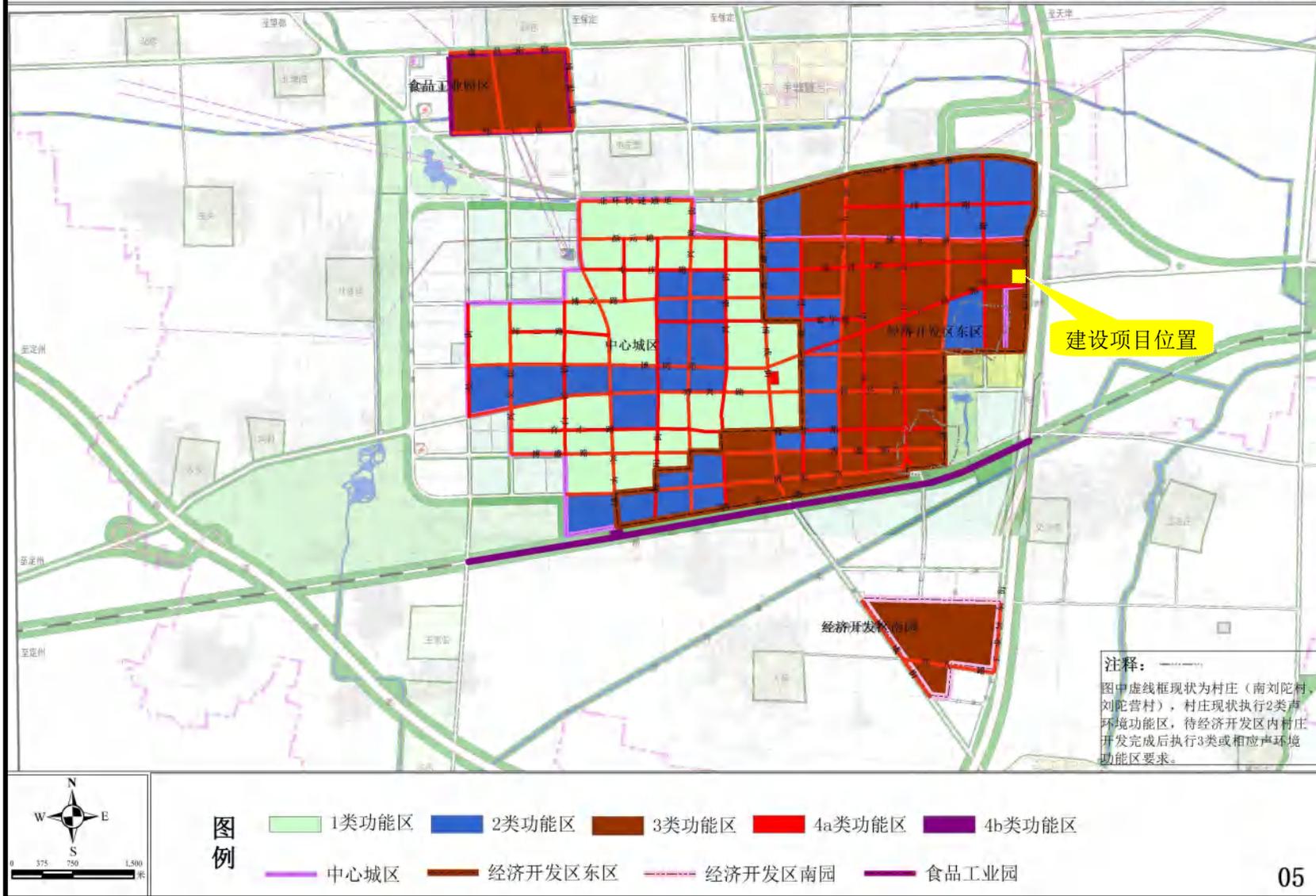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及评价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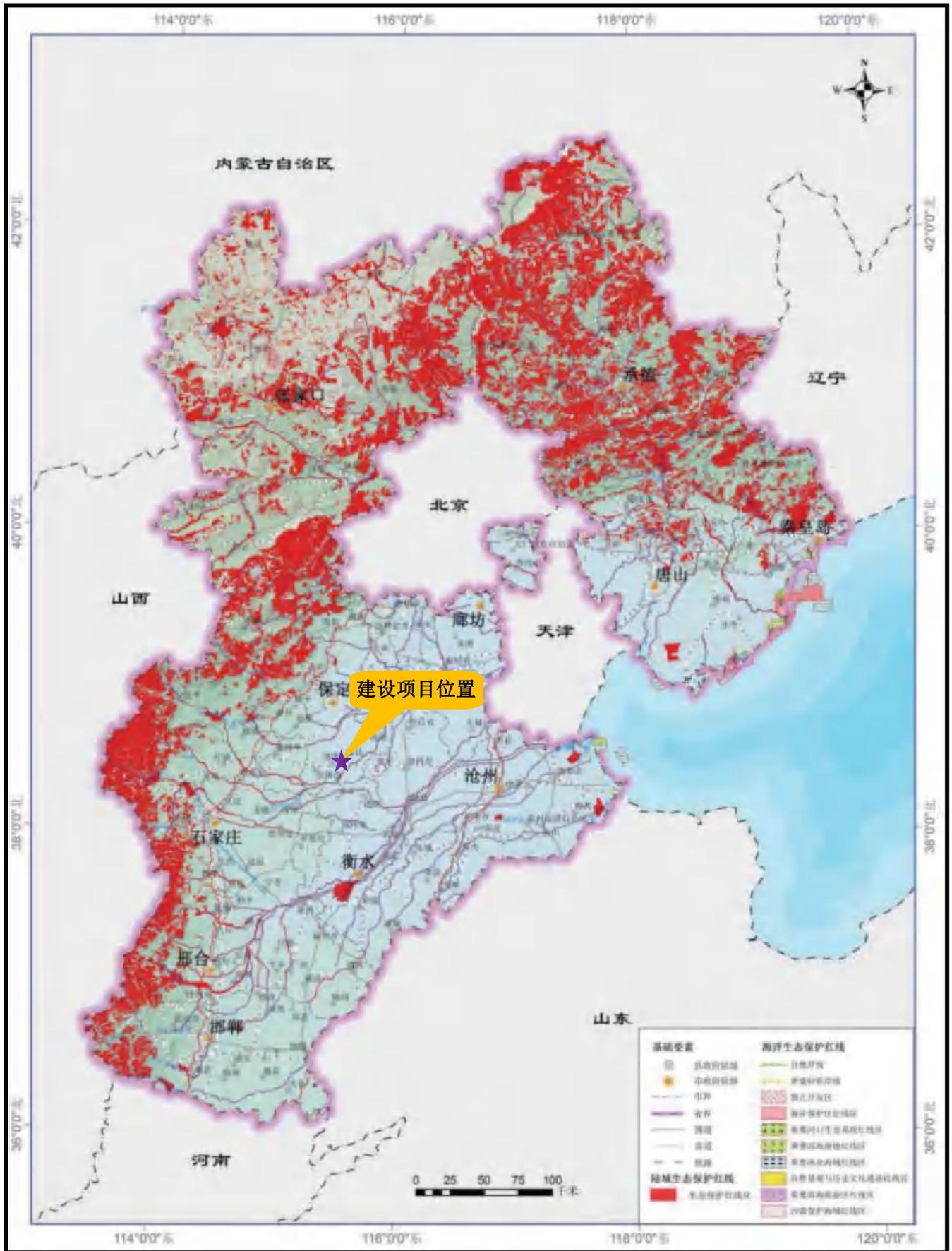
附图 6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博野县声环境功能区划 (2020-2025年)

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博野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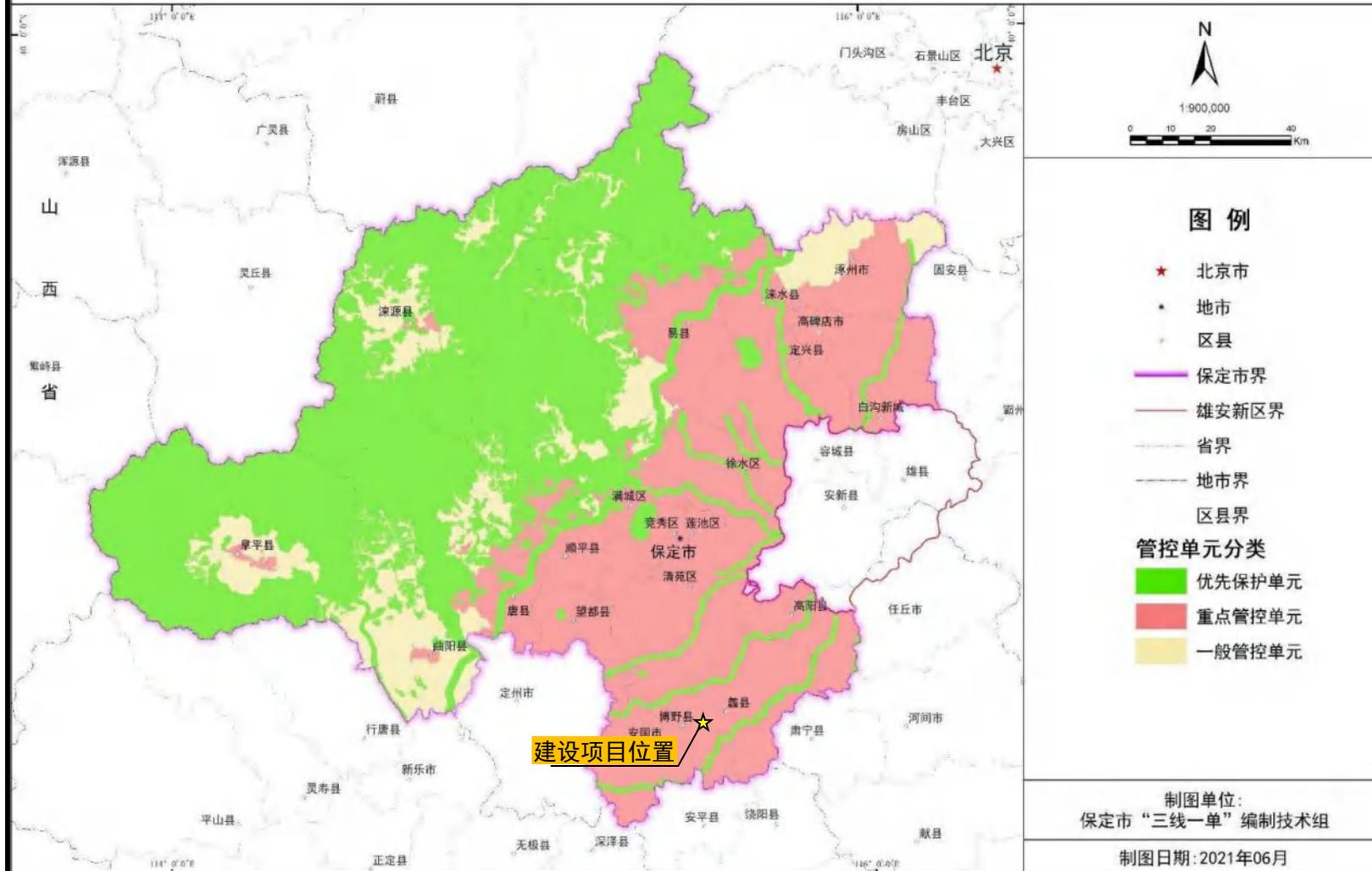


附图 8 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9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示意图

委 托 书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委托人：孙永军

委托时间：2021年12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780873324XX

名称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博野县大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跃军
 注册资本 壹亿零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2月24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托辊、轴承、帆布、输送带、阻燃带、三角带、胶管、输送机械配件、皮带运输机配件、尼龙布、纱制造、销售；输送带、托辊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备案编号：博行审技备字（2021）02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博野县东墟镇大齐村南300米，定河公路北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技改项目拆除东厂区现有锅炉房建设密炼中心，同时对东厂区平面布局进行调整，不新增占地。本次技改项目淘汰鄂式双层硫化机1台，购置密炼机1台、开炼机1台、上辅机1套、出片冷却机1套、挤出机1台、自动配料设备1套、双层硫化机1台。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橡胶输送带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橡胶输送带105万 m^2 。

项目总投资：69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9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112-130637-89-02-646965

情况说明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拟使用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厂区内土地14447.45平方米，该地块已于2003年3月16日、2004年9月22日、2008年11月16日、2018年8月13日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手续，登记面积共计18008.4平方米，该地块为建设用地。

注：此情况说明仅限办理环评手续。



审批意见: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保定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技改主要内容为在原有的的基础上由年产 72 万平米扩建至 105 万平米。项目位于博野县东墟乡大齐村东南 460 米处，定河公路北侧，技改项目东侧临乡间公路，北侧、西侧为胶带生产企业，南侧为原有项目厂址。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 1.73t/a，二氧化硫 8.64 t/a，COD0 t/a，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修建学校、永久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六、在本项目“三同时”内容全部落实后，应当向我局报告，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正式投入生产。

七、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东墟乡环保所负责。



2008年9月30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博环验 [2010] 05 号

一、根据博野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小组的意见,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完成了阶段性建设,共建设完成硫化机 3 台、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1 台、将原有 4t/h 锅炉更换为 6t/h 蒸汽锅炉,尚差硫化机 4 台、开炼机 1 台、压延机 1 台未上,现向我局提出分阶段验收申请,建成部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锅炉烟尘、二氧化硫;生产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噪声排放均达到了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治污设施运行稳定。

同意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分阶段验收。

二、存在问题

1、厂区绿化率不够。

2、锅炉烟筒高 12 米,未达到环评要求的 35 米。

对上述存在问题限 2010 年 9 月 20 日前按环评要求完成整改,此项工作由东墟乡环保所监督落实。

三、你公司需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并将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形成由总经理负责的环境管理体系。

2、正确操作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验【2014】18号

关于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和博野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表（BHJB 2014022），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0年8月我局对该项目阶段验收后，项目未建部分（成型硫化车间1座和XKP-460×1530型开炼机1台不再建设）按环评要求于2014年7月全部建成，2014年8月4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间经博野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你公司可据此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二、存在的问题

燃煤锅炉烟囱高度不够，限你公司于2014年10月19日前按环评要求将锅炉烟囱加高至35米，此项工作由东墟

乡环保所监督落实。

三、你公司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正确操作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经收集后全部合理处置。

四、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东墟乡环保所负责。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3780873324X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博野县大齐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780873324X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722号

关于转送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博野县经济开发区2005年启动建设，2012年10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更名“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由东区、南区、食品工业园组成，总规划面积13.8282平方公里，以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生态涂装、都市、高新技术及金属制品、轻化工、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8年1月通过了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审查（保环规〔2018〕1号）。

为承接雄安新区部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转移并升级改造，同时引导县域再生资源回收类型企业进园，河北博野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对开发区原规划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新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划调整后，开发区范围、规模不变，总规划面积 13.8282 平方公里，其中东区 11.2118 平方公里、南区 1.22 平方公里、食品工业园 1.3964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包括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生态涂装、都市、高新技术及金属制品、轻化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绿色食品加工产业。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20-2025 年，规划远期为 2026-2030 年。

二、在开发区规划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河北省三线一单》、《保定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 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 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 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限制橡胶工业园向北发展, 在橡胶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设置生态隔离带。位于张岳村及大齐村南临(颜元路以南、屯庄路以北的工业用地)的现有橡胶机带和机械制造企业不得扩建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合理布局, 涉重建设项目厂址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 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 且不少于 1 公里。

(四) 加强总量管控,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 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区域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 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项目选址与开发区空间管控要求符合性, 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 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统筹规

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

开发区供水依托现有博野县南水北调水厂(2 万立方米/天)。加快开发区供水管网建设进度,现有企业应于 2022 年 8 月前实现集中供水、同时关闭开发区内现有企业自备水井。

开发区污水处理依托现有城南污水处理厂(4 万立方米/天)、远期规划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1.2 万立方米/天)。远期规划的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6 年底前建成投运,出水水质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加快开发区再生水工程建设进度。城南再生水厂(0.6 万立方米/天)应于 2022 年 8 月前建成投运、应于 2026 年底前扩建规模至 1 万立方米/天;远期规划的食品工业园再生水厂(0.05 万立方米/天)应于 2026 年底前建成投运。

开发区集中供热依托现有中煤科工燃煤集中供热站、远期规划城南燃气供热站。中煤科工燃煤集中供热站现状规模 56MW 能够满足现状供热需求,应于 2025 年底前扩建规模至 168MW。远期规划城南燃气供热站的建成时限,依开发区开发进度及供热需求而定,以保证开发区完全实现集中供热。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和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八)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

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8月31日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博野县分局，博野县行政审批局，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0312341264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07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202101053

委托单位：保定力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保定力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
境质量现状监测

中科同和保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声 明

- 1、报告封面应加盖  章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 2、检验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审核和签发人员签名。
- 3、检验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无效。
- 5、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公司采集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验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7、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验检测报告。

机构名称：中科同和保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12—3266229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生辉街 39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委托

委托单位：保定力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博轻

联系电话：13373320003

项目名称：保定力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地址：保定市博野县

采样人：于存、王敏静

采样日期：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30日

检测日期：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1日

检测人员：唐田、王伟佳、张浩萌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二、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1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5890N 气相色谱仪 (YQ-075)	0.07mg/m ³
2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YQ-031) XB220A 电子天平 (YQ-009) HWS-70B 恒温恒湿箱 (YQ-063)	0.001mg/m 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21 型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YQ-03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0.001mg/m ³

三、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TSP		单位：μg/m 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博野县城东北侧 (Q1)	
2021/1/28	0:00-24:00	结 果	192	
2021/1/29	0:00-24:00		219	
2021/1/30	0:00-24:00		251	

三、检测结果（续）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单位：mg/m 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结果	
		博野县城东北侧（Q1）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2021/1/28	02:00-03:00	0.24	ND
	08:00-09:00	0.28	ND
	14:00-15:00	0.30	ND
	20:00-21:00	0.29	ND
2021/1/29	02:00-03:00	0.28	ND
	08:00-09:00	0.22	ND
	14:00-15:00	0.27	ND
	20:00-21:00	0.24	ND
2021/1/30	02:00-03:00	0.29	ND
	08:00-09:00	0.24	ND
	14:00-15:00	0.29	ND
	20:00-21:00	0.31	ND



编写：李香霞 审核：范范范 签发：孙景芳 签发日期：2021.2.4

-----以下空白-----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保定市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委托，在博野县组织召开了《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估单位、评价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7 人，会议由 3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首先对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勘察，然后评价单位——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做了详细介绍，经与会专家代表的质疑和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改

(4) 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博野县东墟镇大齐村南 300 米处

(5) 建设规模：技改项目建成后橡胶输送带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橡胶输送带 105 万 m²。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

(7) 建设期限：建设期自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8) 建设内容：①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平面布局调整，不新增占地；②拆除厂区现有锅炉房，于现有锅炉房处建设 1 座密炼中心，同时购置 1 套密炼中心设备、1 台双层硫化机，淘汰现有 1 台鄂式双层硫化机；③密炼中心建成后，由新增的 1 套密炼中心设备进行胶片生产，现有 3 台密炼机和 6 台开炼机改用于混炼工序，不再用于密炼、开炼工序生产胶片。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工程描述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明确。报告表按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行政审批和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

三、环评文件需修改的主要内容

1、完善企业的环保手续、锅炉拆除、污水排放去向改造等历史沿革；结合企业最新自行监测，核定现有工程排放达标情况；细化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完善“以新带老”措施。

2、完善项目技改内容，细化项目技改产能不变化的背景、生产装备水平先进性和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的提升；明确企业技改前后生产设备的数量、使用功能变化情况及平面布局；细化技改前后原辅材料的变化情况；补充技改后产品方案及规模；核实技改项目废气量、污染物源强。

3、完善“三本账”核算、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附图、附件。

专家组： 文川刚 刘如芳 梁卿

2022年1月20日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组成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成员	刘刚	高工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	刘刚
成员	刘淑芳	正高	河北省保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刘淑芳
成员	梁卿	高工	河北拓阳工程有限公司	梁卿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评审专家对《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

评价单位按照评审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经过复核，《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修改完善，满足审批条件，可上报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刘淑芬

专家组：刘刚 梁卿

2022 年 5 月 23 日